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永續報告書

---

# 目錄

1. 關於摩根集團	4
1.1 關於摩根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	6
1.2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1.3 營業活動	6
1.4 關於本永續報告書	7
2. 治理	8
2.1 公司治理與 ESG 監督	9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11
2.3 資料隱私和資訊安全	12
2.4 商業倫理	15
3. ESG 整合	18
3.1 摩根資產管理之 ESG 整合原則	19
3.2 ESG 整合流程	21
3.3 持續監控	23
3.4 管理風險	27
4. 盡職治理	29
4.1 盡職職治 (Stewardship)	30
4.2 代理投票政策	33
4.3 被投資公司議合	34
個案研究：在台灣召開的實體年度股東常會	34
4.4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36

---

# 目錄

5. 氣候相關資訊	37
5.1 治理	38
5.2 策略	39
5.3 風險管理	42
5.4 指標和目標	46
6. 社會相關資訊	48
6.1 自有工作團隊	49
6.2 客戶和委託人	52
6.3 社群	53
7. 附錄	54
7.1 受處罰情形	55
7.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5
7.3 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55
7.4 資訊外洩事件	55
7.5 摩根投信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6
8. GRI 和 SASB 標準對照表/索引	57
聯絡據點	59



# 1. 關於摩根集團

# 1

## 關於摩根集團

JPMorgan Chase & Co（下稱「摩根大通」或「本集團」）是一設立於美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業務包含投資銀行業務、消費者和小型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業務、金融交易處理和資產管理等領域，是金融領域的佼佼者。

基於管理事務所需，摩根大通分為四個主要事業部門及一個公司企業部門。其中，以消費金融事業為主的事業體為消費社區銀行事業部，以企業金融事業體為主的則包括企業與投資銀行、商業銀行，以及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

## 摩根大通遵循下列經營原則：



### 卓越的客戶服務

1. 專注於客戶需求
2. 以當地客戶為優先實行在地化服務之營運模式
3. 建立世界級事業體，實踐長期投資，深耕客戶服務



### 卓越的經營理念

4. 樹立高標準行為表現
5. 維持財務嚴謹暨穩固的資產負債表，恪守風險控管與紀律
6. 實現最佳內部治理和內部控制成效
7. 以所有權人與合夥人的觀點行動和思考
8. 力求建立並維持最優質、最具效率的系統和營運
9. 貫徹紀律
10. 以純熟技能執行任務



### 信守誠信、公平和負責

11. 保持誠信原則
12. 勇於面對事實
13. 堅毅不撓
14. 多元共融，建立互相尊重及包容、人性化和及謙遜的環境
15. 深耕營運所在地，強化與社區的聯繫，振興所在的生活空間及社區

1.2024年1月25日，摩根大通宣布數名關鍵高階主管的新任職責。由於相關組織變革，本集團將重組事業部門，以反映各部門的管理方式。事業部門重組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生效。



### 優秀的團隊和致勝為先的文化

16. 延攬、訓練和留任優秀、多元背景的员工
17. 建立團隊合作、忠誠度和士氣
18. 維持開放兼容、鼓勵進取且全體適用的績效管理制度
19. 遵行誠實、透明且維持一致性的溝通方式
20. 致力成為出色領導者

---

### 1.1 關於摩根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

摩根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JP Morgan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JPMAM）是投資與財富管理服務領域中的全球領頭羊，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事業群專門服務機構客戶、超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以及個人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總資產為5兆美元，所管理的資產高達3.4兆美元，是全球最大規模的資產與財富管理公司之一。

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MAM）是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全球子公司投資管理業務的行銷名稱。其為法人及自然人之投資人提供股票型、固定收益型、另類投資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多元資產投資管理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客戶投資需求。

---

### 1.2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或「我們」）是摩根資產管理(JPMAM)旗下在台灣營運的資產管理機構，為台灣的一般客戶和機構法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和基金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管理之資產規模（下稱「AUM」）為約當新台幣（TWD）5,250億元。

摩根投信主要營業收入源自基金管理費用（依管理資產一定比例計價）以及由摩根投信銷售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所管理的基金銷售收入。

摩根投信的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並在台中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為營運據點，旗下無設置任何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旨在重點介紹摩根投信相關業務及服務內容。

---

### 1.3 營業活動

摩根投信提供各種資產類別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解決方案、流動性資產和另類投資。

摩根投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sup>2</sup>:



## 產品

- 募集與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相關商品投資



## 服務項目

-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提供境外基金與境外私募基金之基金服務
-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在台灣共註冊59檔境外基金，另發行29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或「TWUT」）於台灣發行。其中摩根投信所發行之部分投信基金係委由摩根資產管理之關係企業為該檔投信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服務。此外，該29檔投信基金包含各類不同計價幣別與級別，橫跨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等類別之基金。
- 摩根投信另擔任46檔盧森堡註冊子基金（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和多元資產解決方案）以及13檔股票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下稱「HKUT」）在台灣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向台灣投資人銷售此等盧森堡註冊子基金及HKUT。

摩根投信也為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涵蓋不同級別與類型的資產，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解決方案、另類投資及流動性策略。摩根投信亦受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委任，協助提供台灣法人資金委外顧問或操作之相關行政服務。

## 1.4 關於本永續報告書

本永續報告書（下稱「報告」）涵蓋期間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我們認定攸關自身業務及客戶利益的永續相關主題，概述摩根投信在所涉領域的工作情形，並為讀者介紹其他可用資訊來源，以供深入瞭解特定相關主題。

本永續報告書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SITCA)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架構編製而成。

本報告為首次發行，此後亦將依據上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定期發布。

除本報告外，摩根投信也透過相關法規申報文件和網站揭露等方式，傳達有關其永續相關實務和績效的資訊，並在台灣官方網站設有永續投資說明頁面，揭露相關資訊。

<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investment-ideas/sustainable-investing/>

依循本公司集團政策及方針，本報告酌情參考摩根大通集團和摩根資產管理(JPMAM)之永續發展架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摩根投信的公司治理及營運模式、規範標準、政策和方法。

<sup>2</sup>附註：經摩根投信評估「供應鏈」揭露範圍的資訊後，判定並無應揭露的重大上游或下游供應鏈關係。



## 2. 治理



## 治理

### 2.1 公司治理與ESG監督

摩根大通的企業治理實務原則有助於本集團盡責服務於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其中包括客戶、員工、股東和社區。本集團相信，持續的成功取決於遵守其經營原則，致力長期加強、保護並促進本集團成長。

有關上述本集團經營原則，請詳見前揭「關於摩根集團」一節。有關本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事宜的公司治理結構，詳見[摩根大通](#)之永續報告書。

上述經營原則一致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各個事業群及所在地區，包括位於台灣之摩根投信。我們致力運用本集團穩健的治理架構，促進健全管理機制和當責文化，據以推行永續相關事務，詳如下文所述。

#### 2.1.1 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摩根投信內部之永續發展（即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治理架構，是在董事會、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摩根投信ESG工作小組監督下，於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Sustainability Investing Oversight Committee, SIOC）與全球法規與產業改革風險管理架構（JPMAM GR&IR RMF）之支持下發展而成。



#### 摩根投信董事會

摩根投信董事會依據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實施的架構監督永續相關事務。董事會負責監督並落實摩根集團及摩根資產管理特定的永續相關要求，同時將台灣當地規範納入考量。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評估業務計畫（包括必要的永續相關事務）執行進度和成果，亦負責監督高階管理層及公司業務活動和內控措施。同時，董事會成員每年必須接受至少6小時教育訓練，且自2023年起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至少3小時與永續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

另外，董事會成員必須具備任職單位及／或金融部門相關事業群的經歷，確保其技能和經驗符合摩根投信需求和目標，同時也兼顧我們的經營宗旨。董事會成員亦須接受評鑑程序，除依循適用法規要求及內部規範外，也會評估候選人的資歷能否有效促進董事會周全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除必須在內部擔任適當高階職位以外，董事會成員另一項評鑑標準在於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



### 摩根投信ESG工作小組

摩根投信ESG工作小組（下稱「ESG工作小組」）成立旨在輔助董事會處理永續相關事務，擔任職能執行團隊負責評估、領導和監督內部永續性（包括氣候風險）相關事務。ESG工作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計畫最新進度，並視需要呈報永續相關問題。此工作小組亦需向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重大例外事項。

ESG工作小組是由摩根投信與亞太地區不同事業部門代表組成。以下列出主要的代表性部門及其在ESG工作小組中所擔任的職務：

- **資訊與行政管理事業部**負責籌辦永續相關訓練與協調跨部門計畫（例如永續報告書編製）。
- **產品策略部**負責統籌ESG工作小組會議，並協助處理產品相關事務。
- **投資管理事業群-管理部**負責監督在台灣管理的基金投資組合，掌握其ESG整合及風險控管狀況。
- **亞太地區風險控管部**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亞太地區的氣候風險，遵守適用的氣候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並依據全集團適用架構及氣候風險管理策略的定義，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納入現行治理架構
- **營運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和控制永續相關之業務風險。
- **法規遵循部**負責就永續相關法規的要求提供指導。
- **法務部**負責就永續相關事務提供法律建議。
- **資訊系統部&資訊安全部（CTC）**負責監控摩根投信資訊系統的資安韌性。

### 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Business Control Committee, BCC）

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英文全名為Business Control Committee, 簡稱BCC, 下稱「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辨識、管理和監督與營運及永續相關之現有及新興風險、內部管控與趨勢。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全球和區域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架構下，由全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體摩根資產管理事業的營運風險和控制環境。

臺灣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摩根投信董事長與營運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擔任聯合主席，成員包括主要事業與作業部門的主管。同時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相關事宜。

### 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JPMAM SIOC）

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英文全名為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ustainable Investing Oversight Committee, 簡稱SIOC, 下稱「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就內部永續投資之關鍵組成因子提供持續的策略性監督、有效決策、評估與確認，項目包含議合、代理表決、永續投資標準、ESG整合監督以及法規發展。相關政策、方案、目標和績效皆由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由摩根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投資主管及全球永續投資整合主管擔任聯合主席，直接監督盡職治理（Stewardship）及永續投資活動，是永續投資相關事務的責任核心，組成分子包括投資團隊負責人、投資長，無表決權成員包括全球投資盡職管理主管、摩根資產管理法務長以及其他控管部門（如風險和法令遵循）負責人。

任何時候以及任何情況下，只要涉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監督的考量，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會正式呈報給全球資產管理業務控制委員會（摩根資產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JPMAM BCC）及資產管理銀行受託義務委員會（涉及特定受託義務時）。摩根資產管理之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JPMAM BCC）負責監督整個資產管理業務的各種營運風險及內控環境，進而正確識別、管理並監控現有和新出現的營運風險、控制問題和趨勢。此委員會由資產管理執行長和資產管理營運風險管理主管擔任聯合主席，委員會的決策成員包括所有內控部門的主管、所有資產類別 / 產品部門的投資長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負責人。

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成立於2021年，旨在對我們永續投資治理實務進行全面審查，尤其著重於ESG整合及投資盡職管理的監督架構。

### 摩根資產管理全球法規與產業改革風險管理架構(JPMAM GR&IR RMF)

永續發展（ESG）議題之相關法規和產業標準（例如守則、準則、最佳實務建議）推陳出新，持續加速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生態系統的永續整合轉型，包括投資決策流程中涉及財務重大因子的基本考量、提升既有資產管理及治理架構以適應持續進化的觀點、新產品開發以及產品組合的建構。

在與永續投資團隊的合作下，全球法規與產業改革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旨在支援內部業務團隊和部門轉型之營運模式、實務和流程，以滿足新興的ESG相關法規和產業發展。

ESG法規和產業主導計畫是摩根資產管理在2023年最積極投入的工作領域之一，執行與持續發展ESG相關政策、架構、方法及相關揭露程序，因應這些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摩根資產管理的發展趨勢。這些計畫與內部其他同期計畫相互支應，後者旨在發展ESG相關風險和監督模型，以及內部訓練和宣導方法。

#### 2.1.2 監控進度

ESG工作小組主席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相關事務的整體最新進度。ESG工作小組的其他代表則視需要參加，如須針對特定議題提供永續相關報告。

#### 2.1.3 近期與中長期永續發展重心

ESG工作小組議定近期、中期和長期永續發展重心，並交由董事會審查核准。ESG工作小組也負責依此制定年度行動措施；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最新執行狀態和進度。

近期與中長期永續性發展重心概述如下：

- **近期**
  - 進一步加強內部永續發展治理
- **中長期**
  - 投資和風險管理進行ESG整合
  - 依照法規要求進一步完善網路安全和資料保護機制，以達成零重大個資外洩事故、零重大資安事故的目標。
  - 加強識別和評估能力，準確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評估客戶投資及公司營運面臨的影響。

#### 根據上述發展重心，摩根投信於2023年規劃和實施的措施如下：

- 2022年底成立ESG工作小組，為評估和執行跨部門永續性相關事務之功能性討論平台。
- 2022年建立《ESG投資與風險管理及揭露準則》，並據此逐年落實執行。
-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流程中落實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架構。
- 每季度追蹤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組合之ESG評分，並對董事會報告。
- 資訊系統部&資訊安全部對核心作業系統執行年度評估，並建立網路安全相關問責制度；此部門也招募持有具公信力的網路安全證書/認證之資訊人員。
- 在台灣風險管理準則中納入氣候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有關氣候風險識別和衡量的要求。與集團內氣候風險團隊和亞太地區風險團隊協同合作，共同確認在台灣營運之實體層面的氣候風險監督架構。

#### 2.2 利害關係人議合

摩根投信的永續宗旨在為客戶創造長期的風險調整後報酬，透過適當管理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才能確實創造長期報酬。為長期永續發展，公司的領導階層需經營其各項關係網絡，這包括消費者、客戶、員工、主管機關、產業公會以及所在社區。

## 利害關係人類別

## 我們的議合方法



### 消費者與客戶

我們定期透過業務據點、客戶場所、線上會議、本公司網站及社群媒體平台與客戶進行聯繫。例如，我們有專職客戶顧問和支援部門為銷售機構提供教育訓練、為約80,000名往來客戶提供服務，並且服務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我們也透過問卷調查尋求客戶回饋，旨在改善客戶互動和體驗，且設有行為操守專線（JPMC Conduct Hotline），可供客戶匿名提出疑慮並舉報不當行為。我們也透過一對一面談、圓桌論壇及大型會議與客戶互動。



### 員工

我們透過問卷調查與員工互動，包括全球員工意見調查（定期進行）以及離職調查等。藉由這些調查，我們得以確認優勢領域和改善機會，以持續提高員工滿意度和留任率。我們與員工互動方式還包括：員工大會、部門或團隊會議、電子報、線上意見回饋工具，以及其他會議形式。



### 主管機關和產業公會

我們視經營業務所需，與主管機關及產業公會議合，並就攸關我們事業的相關法規提案給予意見。



### 社區

摩根投信致力協助我們營業據點所在的社區發展。在正職工作以外，我們的員工也透過自發性的志工計畫「GoodWorks」參與當地志願服務工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社群」一節。

## 2.3 資料隱私和資訊安全

數位工具在金融服務及整體經濟中的作用益顯重要，網路攻擊及其他資安威脅風險也不斷演變和擴大。此外，摩根投信的往來對象也都期望我們的處理資料方式是安全且合法。因此，資料隱私和網路安全是摩根投信，甚至於全集團最首要的重點任務。

### 2.3.1 資料隱私

摩根大通的個資政策適用於全球各子公司，包括摩根投信以及涉及委託處理個人資訊的第三方公司。該政策明定須遵循的最低要求，包括個人資訊須依規定用途加以處理。此政策係遵循隱私保護設計（Privacy by Design）原則，力求在整個資料生命週期妥善考量隱私權的保障。

我們秉持極其嚴謹態度，審慎保護客戶資訊（包括個人資訊）的隱私權和機密性。我們持續採取符合適用法律標準的實體、電子及程序性保障措施，確保此類資訊不會遭受未經授權存取和使用、意外的或非法的更改和破壞，以及其他各種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處理。我們要求員工遵守資訊隱私權及保密相關政策、流程、規則和法規。

對於可能損害個資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疑似或實際資料隱私事件，摩根投信設有通報及回應流程與程序，並訓練員工能夠透過我們的內部系統通報事件。我們的集中化流程規定，這類事件必須上呈專責事件回應團隊評估重大性、制定解決方案、分析根本原因並採取對應措施及修正。同時，摩根投信已於2023年完成個資外洩模擬推演及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 2.3.2 網路安全

#### 2.3.2.1 治理

摩根投信是摩根大通資安計畫（下稱「計畫」）成員，致力於預防、偵測和回應網路攻擊。此計畫以穩健的治理架構為基礎，旨在監控、通報及向上呈報資訊和網路安全風險狀態。此組合架構透過主要治理委員會布達管理資訊並監控計畫執行情況（包括運用關鍵指標）。鑑於技術日新月異，且網路威脅態勢益趨複雜，此計畫採用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以一致的系統化方法識別、控制、評估、衡量、處理和治理資訊及網路安全相關風險。此計畫以符合集團風險胃納及承受度的方式管理既有及新興風險。本集團之資訊系統部門及資訊安全部（Cybersecurity & Technology Controls, 下稱CTC）負責此計畫的治理和監督。CTC組織與本集團事業群合作，識別資安風險問題並支援摩根大通資訊資源保護計畫，包括與本集團客戶相關的應用程式、基礎設施、機密資料和客戶個人資訊。

摩根投信已於內部任命一名專責資安人員監督網路安全和資安事務，並視需要執行管理程序，向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相關問題。資訊安全長每年向摩根投信董事會彙報資安政策整體實施情況的最新進度，並於年度內部控管聲明中確認控管架構的有效性和實施成果。

我們進行全年度不定時網路釣魚測試，並由資訊安全長每季向摩根投信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並不定時的為高階管理階層提供資安威脅資訊，以提高網路安全意識。

---

#### 2.3.2.2 風險識別流程

本集團持續實施風險識別流程，致力掌握並瞭解不斷變化的業務、經濟和營運條件對集團、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造成的重大資訊和網路安全風險和威脅。此計畫遵循摩根大通風險識別架構，據以瞭解並記錄網路安全相關重大風險；並且排定各項風險的優先次序、傳達相關資訊及其長期變化趨勢。此計畫依據業務環境、威脅情資及法規要求等條件來識別風險。全集團的各項作業流程均會考量此等風險，據以管理風險胃納、規劃資本，以及核准新的業務計畫。

摩根投信員工是第一道防線，我們教育、訓練和測試員工如何識別潛在網路安全風險、保護摩根投信的資源和資訊，以及通報任何異常活動或事件。

---

#### 2.3.2.3 公司所識別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及所生之影響

如同眾多金融機構，摩根大通的電腦系統、軟體、網路和其他科技資產每天都會遭受各類人士發動的大量網路攻擊，包括敵對國家授意的團體、網路犯罪團體、駭客行動分子(即企圖運用科技促成政治目標或社會變革的個人或團體)及其他人士。這些攻擊活動有可能會造成客戶的資訊外洩、重要資料遭到竄改、或是中斷我們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不僅進一步造成客戶交易無法正常執行，也可能構成公司財務及商譽上的不利影響。摩根投信已針對核心業務進行營運衝擊分析，評估其中斷所造成之業務經營影響，並識別核心業務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及復原時間目標（RTO），以作為恢復核心系統之依據。

隨著網路安全威脅的規模和複雜性不斷增加，保護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並於同時推動創新，已成為一項重要且不斷發展的優先任務。當集團進入新業務領域並採用新技術時，這些風險和挑戰就會倍增。例如，人工智慧(AI)的進步，以及機器學習和生成式AI的使用，都使惡意行為者能夠開發出更先進的社交工程攻擊方法，包括有針對性的網路釣魚攻擊。正因如此，本集團投入大量且多樣化的資源，力求保障網路安全。本集團致力阻止惡意行為者滲透我們的電腦系統，破壞資料、獲取機密資訊、中斷提供的服務、以及發動「勒索軟體」攻擊或造成其他損害。

網路攻擊不僅威脅摩根投信的資訊安全，也對我們的客戶和金融體系構成風險。摩根投信加強教育客戶重視並恪守網路衛生規範，保護自己免受詐欺，同時也致力建立和維持系統韌性。

我們的資安計畫已排定補救措施的優先順序，據此控管各種風險曝露。摩根大通政策規定，凡由技術部門、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發現因控管落差或弱點所導致的問題，均必須記錄在摩根大通核准的記錄系統中。為補救或承受特定程度的風險，我們會審核風險處置計畫，定期監控完成進度，並向上呈報執行層面的重大問題，提醒高階管理層予以注意。

---

### 2.3.2.4 風險管理和緩解

摩根大通採用人工或自動流程來評估計畫控管措施的適足性。流程、風險和控管措施是依據公司分類法所定義，載明於核准的記錄系統中。計畫控制目標是採用本集團風險評估流程及控管措施測試程序，依據其風險基礎方法和執行頻率進行評估。我們依據摩根大通營運風險指標標準，持續實施指標制度，據以衡量重大風險和關鍵控管措施的有效性。

摩根投信也要求特定第三方供應商遵守最低安全和控制標準、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CTC與我們的每一事業群及公司部門合作，識別技術和網路安全風險，並對這些威脅的控管措施負責。CTC評估全球威脅的變化，並監控我們的營運，以偵測和應對威脅。摩根投信也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以識別漏洞、升級機會和新的防禦層。本集團已建置網路安全事件回應計畫，旨在對試圖的破壞行為做出反應，與執法部門協調相關回應措施，並視情況通知客戶。

CTC的工作受到許多不同層級主管的監督，包括技術管理層、全集團管理層以及摩根大通營運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定期接收有關技術和網路安全風險問題的最新資訊。這些更新資訊通常包括網路安全和技術發展相關資訊、集團資安計畫以及對該計畫、政策和實務的變革建議、現行資安改善舉措、任何重大網路安全事件，以及集團為解決這類事件所做的努力。

---

### 2.3.2.5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和資安專業證照

摩根大通集團採用網路風險學院（Cyber Risk Institute）推出的「金融部門概況評估工具」（Financial Sector Profile）<sup>3</sup>，此工具提供一套架構，可將各種最佳實務整合至摩根大通的技術和網路安全標準之中。這些標準符合全球（包括台灣）100多個主管機關的要求，並且定期更新。

本集團也積極投入與各公私部門合作，包括在2023年期間與美國政府協力加強保護重大金融基礎設施、參與推動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標準<sup>4</sup>的革新（例如零信任）<sup>5</sup>；以及因應全球蓬勃發展的新興規則，包括營運韌性、雲端和事件通知。

摩根投信依法規要求任命資訊安全長，其職等為副總經理以上。我們的資安人員也在2023年接受了超過15個小時的資安專業安全訓練，並取得各種國際認可的網路安全證照，包括CISSP、CCSP、ECIH、ISO27001主導稽核員。

---

### 2.3.3 教育訓練與資安意識

摩根投信持續執行訓練和宣導計畫，專注於隱私權、資訊以及維護資料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網路安全原則。這些計畫包括加強摩根大通政策及標準的訓練，包括針對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資訊的行為採取回應措施，此外也提供即時、虛擬以及電腦化的訓練，指導如何識別潛在資訊和網路安全風險，妥善保護摩根大通的資源和資訊。全球所有員工（包括摩根投信員工）都必須定期參加這項訓練，並輔以全集團範圍的測試計畫，包括定期網路釣魚測試。於2023年度，所有台灣員工皆已依台灣法規之要求，完成三小時的年度資訊安全訓練。

### 2.3.4 資訊系統韌性

資訊系統韌性涉及保護技術資源免於未經授權存取、揭露、修改、中斷或破壞，對於保障業務流程所用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至關重要。

摩根投信所遵守的摩根大通科技控管政策規定了最低限度的必要措施，旨在保障業務所需的資訊安全。具體而言，摩根大通科技治理風險與法遵部門設有控制措施，據以實施、維護和執行科技風險管理計畫。其中包括藉由風險識別、控管相關規定（亦及政策、標準、程序）、評估以及處理等階段<sup>6</sup>，來執行計畫的治理和報告作業。

摩根投信制定全方位資訊科技韌性計畫，其中包括針對效能下降或中斷事件的復原規劃、測試以及前置準

備。我們持續在各領域投資並維持必要支出，例如發電設備、網路連線功能、次要資料中心、應用程式改良、硬體維護、網路安全防護等。對於潛在的資安威脅及天然災害，摩根投信也設立資訊科技韌性小組來負責營運持續計畫之維護以及資訊系統復原之演練。在同仁的共同協力及參與下，我們的核心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已於2023年度順利通過災害復原演練。

## 2.4 商業倫理

我們致力秉持盡責、真摯及誠實態度，與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往來。摩根投信所遵守的集團行為準則、商業原則及其他內部政策和程序旨在促進尊重文化，使每位員工安心工作，且能夠勇於發聲，舉報任何疑似違反道德的行為。

### 2.4.1 行為準則

摩根投信全體員工都必須遵守集團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此規範強調以最高誠信、透明度及道德操守行事，此為每位員工的個人責任。此準則強調的重點包括：避免產生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保護機密資訊，以及維持工作場所免受威脅、恐嚇和人身傷害。

<sup>3</sup> <https://cyberriskintitite.org/>

<sup>4</sup> <https://www.nist.gov/>

<sup>5</sup> 「零信任」是網路安全術語，意指在預設情況下，不信任網路內外部的任何人，且試圖存取網路資源的所有人都必須接受驗證。

<sup>6</sup> 「處理階段」是指特定風險或問題的風險控管架構及管理流程中的不同階段，因此可能會有「識別」、「評估」或「補救」等階段。

員工必須在到職後迅速完成《行為準則》訓練，並且每年確認自己遵守相關規範。一般而言，顧問、代理人、約聘或臨時員工亦應遵守集團行為準則的基本原則。此外，摩根資產管理另訂有《金融專業人員道德準則》，適用於執行長（CEO）、財務長（CFO）以及其他財務、會計、企業財資、稅務及投資人關係等職務。

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強化上述期望，包括高階領導與員工的溝通、全員會議，以及在員工調查中提出企業文化和行為操守的相關題目。此外，也將「誠信行事」列為員工年度考核的評鑑標準之一。

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並促進穩健經營，摩根投信實行摩根大通的舉報機制，並指派獨立單位負責受理和調查涉嫌違反行為準則或道德準則的行為。

承上規範，員工必須提出對不當行為的疑慮，並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違反行為準則、其他公司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員工、董事、供應商和客戶均可透過電話、線上或行動裝置撥打行為操守專線（JPMC Conduct Hotline），舉報已知或疑似的違規行為。除非在特定非美國司法轄區禁止匿名通報以外，此專線皆可接受匿名舉報。其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營運，在全球（包括台灣）全年無休24小時均可使用，並提供翻譯服務。

本集團的行為準則禁止對任何善意舉報問題或協助調查的人員施加恐嚇或報復。向集團舉報的義務並不妨

礙員工向政府或主管機關通報違法行為。本集團的政策將立即審查所有潛在的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行動，同時要求各單位盡可能配合調查所需密措施。

道德和文化是摩根大通董事會關注的重點領域。摩根大通董事會的薪酬與管理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全集團道德文化的基礎治理架構，並定期接收管理層匯報最新資訊，包括因不當行為而造成之特定重大風險及控管問題。該委員會與摩根大通風險委員會定期舉行聯席會議，並由高階管理向摩根大通董事報告行為準則遵循情形。本集團稽核委員會定期接收有關行為準則計畫報告，並協助摩根大通董事會監督公司道德標準、政策、計畫、程序以及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

欲知更多相關資訊，請前往此「[連結](#)」參閱摩根投信官方網站於公司治理專區之揭露。

---

### 2.4.2 董事的利益衝突

摩根投信董事會列名董事可能因在另一公司任職而產生利益衝突。另外，如另一法人擔任摩根投信董事會之董事，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摩根投信由美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下稱“JPAMAL”）百分之百直接全資持有，其係屬摩根大通間接全資持有之關聯公司。目前摩根投信董事會之五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均由JPAMAL指派任職之法人股東代表。其中摩根投信董事會其中一名董事兼任另一摩根資產管理關係企業之董事，目前已依台灣法規要求於各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此資訊。
- 摩根投信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摩根投信董事會於2009年通過訂定，得由摩根投信董事會不定期修訂。摩根投信必須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則該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與該議案討論或表決，且討論或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2.4.3 公平待客原則

摩根投信依據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自律規範及《公平待客原則》（其中包括「商品適合度」、「友善服務原則」及「廣告招攬真實原則」等10項子原則）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此一內部規範，旨在確保摩根投信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並遵守當地法規。

為建立審慎保障客戶權益及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摩根投信每季於董事會會議報告有關公平待客政策的實施狀況。摩根投信之行政長核心職能角色，負責規劃和實施「公平待客原則」並監督執行狀況，且與內控及稽核部門共同負責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違規行為及現行承諾事項。

### 2.4.3.1 關於公平待客原則的員工教育

公平待客原則是摩根投信員工訓練計畫的重點。我們定期舉辦此一主題的訓練課程，邀請董事、高階主管和員工參加，以期在全公司自上而下塑造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

#	項目	成果（人數）
1	公司接受內部公平待客原則訓練的員工人數	236
2	公司接受外部公平待客原則訓練的員工人數	0



### 3. ESG 整合

## ESG 整合

### 3.1 摩根資產管理之ESG整合原則

摩根投信身為資產管理機構，係以考量客戶最大利益為職責而妥慎行事，乃依循摩根資產管理之全球ESG整合方法。而摩根資產管理所採行之ESG整合方法，係將財務重大ESG因子（以及其他相關因子）系統化導入投資分析與投資決策，藉此管理風險並且提升長期投資報酬。

ESG整合雖將財務重大ESG因子納入考量，但並不改變策略投資目標，亦不排除特定類型公司或限制策略的可投資範圍。ESG整合取決於是否可充分取得與投資領域相關的ESG資訊，惟部分或某些投資決策，未必會逐一考量ESG因子。



對於考慮ESG整合原則的策略，摩根資產管理要求如下：

1. 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應考慮專有研究，瞭解ESG議題對策略性投資的財務重要性；
2. 在整個投資流程中記錄相關的研究觀點與方法；
3. 在長期持續的風險管理和投資組合監控當中，適當監控各項ESG考量。

ESG整合對於績效的影響無法具體衡量，因為無論ESG考量為何，投資決策均將涉及主觀裁量。ESG整合並非獨立之因子，而是在我們投資流程中連同其他因子一併考量的要素之一。

在考量各種財務重大ESG因子，ESG整合就有機會提供更妥善的長期投資決策所需資訊，並協助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建立更強健的投資組合。

ESG整合以及盡職治理，乃是摩根資產管理相輔相成的實務，藉此鼓勵推動各種投資理念，最終為客戶創造利益。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方法著重於財務重要性，同時瞭解並非所有ESG因子都與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策略相關。積極所有權是摩根資產管理標準投資流程的關鍵要素。摩根資產管理藉此瞭解各家公司或發行機構對於ESG議題的思維，並鼓勵其落實最佳實務，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佳的報酬表現。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的定義，參與或議合同時包括了我們與投資對象或發行機構的各種積極互動，透過代理投票表決權行使身為長期投資人的主張與期望，充分落實整體ESG整合的主動式責任體制，確保本公司得以確實管理各項財務重大ESG風險，並將企業參與議合活動期間獲得的各項見解，系統化地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

將財務重大ESG指標納入投資流程的做法旨在加強風險管理，並可能有利於長期財務報酬。摩根資產管理認為，ESG整合的長遠效應，可協助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另外，值得注意的是，ESG指標的財務重要性會隨所考慮的時間範圍、特定區域或總體經濟的影響而變化。同時摩根資產管理也認為，確保ESG各項指標合乎特定投資風格，是重要的原則，來確保ESG資訊的整合能成為投資績效的助力。

---

摩根資產管理是全球性的主動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多樣化的投資風格，並在投資組別的投資流程中整合財務重大ESG指標，而整合方法均與基本策略一致，包括單純量化數據以及基本面研究同時搭配質化判斷的綜合方法。

摩根資產管理將「投資組別(Investment Groups)」定義為具有共同投資流程、ESG整合方法和共同投資策略的投資團隊。由於主動式管理投資策略、投資類型及投資流程各異，因此不同投資團隊適用的財務重大ESG指標也有所不同，摩根資產管理並未強制要求各投資組別以相同方式執行ESG整合。例如，股票投資人以及固定收益投資人，在評估公司治理的實務方面可能存在差異。反之，摩根資產管理採用聚焦於ESG整合流程穩健性的關鍵指標，來判斷投資集團整合ESG的程度是否符合摩根資產管理的標準。摩根資產管理採用一種注重多因子架構的流程，來驗證投資組別執行各自策略所採用的方法。

縱使如此，摩根投信並不保證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使用之整合或證券選擇方法必然全程合乎特定客戶的個人信念或價值觀，也不擔保ESG整合必定適用於客戶投資組合之每一檔證券。<sup>7</sup>

敬請注意：ESG相關判斷與決策，均非確定之定論。即使個股或發行機構的證券可能受此等因子負面影響，仍予以買進和保留；而即使此類因子有利於發行機構證券，投資經理人仍可能予以出售或不予投資。ESG整合對於金融產品的影響無法具體衡量，因為無論ESG考量為何，投資決策均將涉及主觀判斷。若客戶希望篩除特定類型公司或投資標的，或尋求符合特定ESG目標的產品，則不屬於ESG整合型產品的適用對象，除非金融產品文件另行註明，且將此需求納入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中。換言之，ESG整合本身並不改變產品投資目標、不限制投資經理人可投資的範圍，亦不表示該產品在任何要求此類授權的司法轄區需以ESG產品的形式發售或授權。

環境、社會與治理資訊和事件的評估，均將涉及主觀判斷，其中可能一併考量未必完整或準確的第三方資料及數據等。概不保證摩根資產管理定能正確評估此類影響。

---

<sup>7</sup>如欲瞭解ESG整合策略的更進一步詳情，敬請聯繫您所在區域的摩根資產管理代表。

## 3.2 ESG整合流程

摩根資產管理目前採用下列流程判定投資策略是否符合整合ESG原則。

圖3.2.1 摩根資產管理的ESG整合驗證流程



資料來源：摩根大通資產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僅供說明現有治理流程，不得解釋為研究或投資建議。並非所有投資策略皆整合ESG原則。在2023年第四季之前，摩根資產管理治理流程僅要求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就投資組別層面的ESG整合進行審查，而不需審查個別策略/產品。摩根資產管理於2023年第四季加強ESG整合治理流程，要求所有新策略須個別經由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審查，方可提交產品指導委員會(PSC)以確認策略投資流程是否已整合ESG原則。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成立於2021年，旨在全方位審視我們的永續投資治理實務，特別著重投資盡職管理和ESG整合的監督架構。在2021年之前，名為「永續投資領導團隊」的工作小組制定了ESG整合原則。

如圖3.2.1所示-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負責審查並酌情核准特定策略的ESG整合狀態。摩根資產管理用於判定投資組別整合ESG原則的流程，隨著架構的發展而不斷演進改良，參見圖3.2.2所示的多元因子ESG整合架構。

圖3.2.2

圖表3.2.2 ESG 整合架構	
指標	相關子問題
研究和投資組合管理	<p>1.研究和投資流程中獲取ESG指標的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團隊和基金經理人是否使用內部和/或外部ESG衡量標準和指標？如果是，請舉例。</li> <li>請說明內外部的資料來源，以及對「新」的外部資料來源是否進行的盡職調查，及 / 或所採用的標準為何？</li> </ul>
	<p>2.研究分析師、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決策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說明如何使用內外部ESG資料和指標，以擬定內部ESG研究和投資盡職調查流程</li> <li>投資組合管理流程如何考慮/使用內部質性和量化研究成果？</li> </ul>
	<p>3.公司議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說明在研究和投資盡職調查流程中，公司議合對於財務重大ESG因子有何作用？</li> <li>目前與ESG主題相關的公司議合作業過程如何進行記錄、監控和評估，尤其是針對各項活動的進展和成果？</li> </ul>
文件記錄	<p>4.ESG整合資訊的文件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設有如何將ESG整合到投資團隊各面向的流程？如有，請說明。</li> <li>是否有其他文件（例如投資流程/公開說明書）闡述ESG整合流程？</li> </ul>
監控	<p>5.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策略是否接受第一線風險審查，包括討論ESG衡量標準和指標？如果是，請概述審查頻率和涉及的團隊？</li> </ul>
	<p>6.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設有何種向上呈報（Escalation）的監督架構？</li> <li>是否有類似向上呈報（Escalation）和研議記錄存證？</li> </ul>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團隊與ESG與氣候研究工作小組。經2023年第四季強化治理流程後，上述取代了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的10點架構。

摩根資產管理之ESG整合驗證架構雖由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導，但實施和執行的權責屬於投資團隊。ESG相關決定未必均為已確定之結論，且基金經理人可能考量ESG以外之其他原因後，進行買進、持有或出售特定公司或發行機構之證券。

此外，考量本公司提供之廣泛投資策略以及我們持有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且分佈於不同區域與產業，故我們強調之ESG整合，概不意味著某些產業或國家境內的投資受到禁止或限縮。重要的是，ESG整合不會因此犧牲投資組合報酬、或是大幅變更投資流程，或僅考慮ESG指標而忽略其他重要的考量。

多元因子指標架構不僅針對特定投資組別的評量提供了指導，還可一併衡量相關方法如何隨著時間流逝而演變並調整。

在投資流程內系統化評估各項ESG指標，也為我們的投資盡職治理活動提供了所需資訊與情報。分析師一旦發現公司內部存在在財務上會有顯著影響環境（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問題，將由投資團隊與投資盡職治理管理團隊彼此密切合作，據以展開或延長各項參與議合活動，或藉此針對代理投票表決立場作出決策。使用本公司投資管理工具Spectrum™內附的研究筆記（Research Notes）功能，

可長期持續追蹤相關議合活動的結果。這樣的回饋建言循環，從由下而上的重要性以及由上而下的指導原則角度，來確保我們對於可投資領域內各家公司的觀點能與時俱進，並且透過額外洞察妥予補充，充分善用直接接觸所獲得的各項情報。

此外，盡職管理能確保本公司ESG整合流程的成效與當責精神，並發揮關鍵作用。如上所示，投資盡職治理及議合參與，明確合乎上圖揭示多元因子ESG整合架構即ESG整合式6項指標架構內的「研究及投資管理、投資盡職查核」標準。

結合了本公司的ESG研究能力與我們投資團隊的多元化經驗跟技能，以及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專家的專業知識，確保我們對於不同產業、產業和地區面臨的風險及契機均能獲得深刻理解。我們認為，這種通力協作、資源充足的方法，確保本公司得以採取有效方法進行ESG整合和投資盡職管理。我們固然遵循整體流程，確定投資團隊是否合乎已經整合ESG之標準，但本公司適用於投資團隊之ESG整合流程仍將確保投資人及盡職治理專家於適用情況下一併考量具體風險及細微差別。例如，針對佈局實質資產的投資策略，圍繞相關資產的許多風險，實則取決於實際地段及法規監管範圍等。

### 3.3 持續監控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監控投資團隊的ESG整合工作，尤其是在其ESG整合策略內如何應用永續理念風險及財務重大ESG指標。

舉例來說，在股票、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以及多元資產解決方案的投資董事團隊，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管理的績效與風險，據此根據客戶目標或基金準則、績效及風險部位，確保各項投資目標與流程均能維持並落實高度紀律。在每季的審查會議中，投資董事團隊會執行量化和質性ESG監控流程。

持續監控過程中如有任何重大發現，都將使用既有投資監督/通報流程，呈報至相關資產類別的投資長。摩根資產管理也為其他資產類別設有類似的定期監控流程。此外，摩根資產管理的獨立風險部門實施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主要來監控本公司主動式策略的投資流程當中，具備財務重要性的各種ESG指標與相關考量。

此流程的目標，在於辨識出哪些投資策略的ESG指標分數涉及了相對於基準指標的重大差異，並瞭解這種差異的基本原因為何。每季會向摩根資產管理的風險團隊及投資長報告分析之結果。整體流程旨在針對ESG比率可能不符合投資策略名稱、投資目標或揭露實務的特定曝險部位或投資策略，設法提高其透明公開程度。預期相關流程不至於縮限被識別為異常值的曝險部位，或觸發可能負面影響投資組合報酬的部位變動。

### 3.3.1 透過多重審核完善本公司流程

由於ESG資料、技術及研究能力持續發展中，摩根資產管理鼓勵各投資團隊繼續改進自身ESG整合流程。財務重大ESG因子均將配合標的投資風格，整合於個別投資流程內。然而，摩根資產管理在全集團實施統一治理流程，用於監督ESG整合狀況。我們遵循「展示、審查、核准和實施」的方法。

投資組別依據策略「架構」，向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呈現其ESG整合方法。對照多元因子架構了維持整體一致性。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會在評估後核准或拒絕ESG整合狀態。

在2023年第四季之前，摩根資產管理之治理流程僅要求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針對投資組別層面的ESG整合進行審查，而不需審查個別策略/產品。於2023年第四季開始，摩根資產管理加強ESG整合治理流程，要求所有新策略須個別經由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審查，方可提交產品指導委員會（PSC）以確認策略投資流程是否已符合整合ESG原則。

ESG整合由投資董事或同等團隊負責監控，並由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SIOC）監督，據以確認特定策略的投資流程仍依其揭露資訊及文件所述，以落實ESG整合原則。

詳細資訊請參閱目前公司官網的《2022中文版盡職治理報告》第28頁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stewardshipreport2022.pdf>

### 3.3.2 全球股票

#### 研究/盡職查核

摩根資產管理投資流程的關鍵優勢莫過於其內部研究，由100多位基本面以及計量股票分析師進行。摩根資產管理針對特定公司的ESG觀點，乃是歷經了專有研究，以及一對一拜訪、議合各家公司的「心血結晶」。摩根資產管理也會參考及善用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各項資料。除了將ESG的考量項目作為投資流程中的相關決策的多項資訊外，同步也將傳統財務因子資料納入考量，作為決策參考之一，而非決策的唯一指標或參考。



#### 摩根資產管理使用了部分內部開發的研究流程，評估各家企業的財務重大ESG資質與公信力：

採用一份ESG清單(Checklist)提出相同的詳盡問題，逐一檢視全球適用範圍內約2,500家公司，由此得出摩根資產管理基本ESG分數。該清單(Checklist)裡包有12個專門針對環境因素(Environment)的問題，此外另有14個屬於社會責任(Society)性質，14個屬於企業治理(Governance)層面。股票和固定收益分析師協同制定ESG檢視清單，並提出治理方面的問題，以反映各資產類別的投資角度。確認清單包括了負面以及正面的問題，乃至於嚴重程度評估。此清單並非作為「合格」與否的硬性標準，而是作為基金經理人及基本面分析師判斷的工具之一以協助他們針對ESG投資時的討論，並在作為摩根資產管理針對其負責公司展開議合參與時的參考依據。



投資盡職治理團隊與研究分析師密切合作定期更新ESG清單（Checklist），旨在更進一步支援持續監控與目標式企業參與議合的宗旨與需求。例如，2022年在清單內新增了有關供應鏈環境風險、人才團隊多樣性以及社會與多元化揭露的新項目，以及關於分析師應如何思考相關問題因應辦法的詳細指導。這有助於分辨各子產業關鍵ESG議題方面的領先及落後指標、為我們現行ESG研究提供更深入觀點，且有助於履行更聚焦、更深入、更具實效的企業ESG議合活動。

此外，分析師針對各種列為摩根資產管理投資流程重大項目的ESG主題，執行各項深入研究。2023年審視的主題包括美國油田的天然氣燃除措施、歐洲快時尚的環境衝擊，以及亞洲各國保險公司的企業治理。

- 摩根資產管理量化ESG評分:是一套我們專有的、資料導向ESG評分方法。此評分方法持續進化，並且參考了細膩的結果導向資料，充分善用了近年來ESG揭露與可供參考訊息大幅擴充的趨勢。此評分也利用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專業能力，例如機器學習、演算法、自然語言處理，以強化我們對公司揭露之外的其他ESG因子理解程度。
- 基本面重大性架構:架構2,000多家公司，「重大性」（materiality）的判定基礎在於何種ESG課題一旦管理不善是否將對公司產生財務重大之負面衝擊，或在良好管理的情況下產生重大的正向影響。在我們內部100多種強大的全球網絡中，研究分析師廣泛針對超過50個不同的子產業，釐清各業別的重大問題，並積極與各產業組別的同儕分享不同觀點，在範圍內的每家公司，會就各項已釐清的問題中，獲得從1（最好）到5（最差）的評分。研究架構的實施，深化了我們對於永續性最佳實務的理解，本公司使用該範本與拜訪的公司展開議合，但該分數並不會限制團隊的投資選擇。
- 策略分類架構會由我們判定的各項指標的品質（包括財務重大ESG議題），並對個股進行評等（包含股價、品質、能力等）。

## 議合(Engagement)

主動與各公司議合，始終是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與ESG方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摩根資產管理不僅藉此瞭解各家公司對於ESG議題的看法，同時鼓勵公司研擬並實踐相關行動，為我們的客戶強化報酬的績效表現。議合是由基金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盡職治理團隊之間協同合作的項目之一。在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盡職治理六大優先目標及研究架構中，每個團隊各自秉持不同的視角，協助我們與各家企業互動。除了該六大目標由上而下的指導準則之外，摩根資產管理也有由下而上的研究架構，透過在上一章節詳述的研究要素，如分析投資人的ESG看法外，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人員通常會透過日常作業以及公司管理團隊事務的參與議合，藉此辨識涉及ESG的各種議題。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員可能選擇協同投資盡職治理團隊。

常見的議合方式包括：與高階主管及非管理階層的定期會議、視訊會議或電子郵件往來互動，另外代理表決也是非常其中一種實用的溝通方式。如果初步的議合未能充分回復摩根資產管理的疑慮，本公司也會考慮採取各種可行的手段以加強議合策略（依個案實際情況而定）。此外也有更正式的方式，如與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成員舉行非公開之會議、向主席和董事會正式發函，或進行共同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 3.3.3 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 (GFICC)



### 研究/盡職查核

摩根資產管理採用嚴謹的系統化流程，透過分析基本面、量化與技術投資因子，評估並識別各種投資契機。專有研究是本公司ESG整合作業的基礎，超過70位職涯長期耕耘的分析師致力分析每項投資，包括各種的財務影響重大ESG因子。作為深度基本面研究的一環，信用分析師評估了ESG風險與契機對於發行機構目前及未來現金流具備哪些影響。若ESG因子分析結果顯示某因子具備財務重要性與相關性，分析師將於評估報告中反映此觀點。

摩根資產管理自有的研究流程融合了各公司依法申報的年度報告、公司網站、及與公司或政府發行機構的直接溝通、媒體資訊、第三方研究以及摩根資產管理專有研究等項目。其他參考項目還包括了賣方投資研究及產業團體的報告書。

摩根資產管理的固定收益團隊開發專有的量化ESG評級系統，期能掌握特定市場的細微與區別，並且與現有的投資流程相應。其中包含企業債券市場ESG清單、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國家ESG排名，以及證券化領域的ESG領先與落後

券種的系統化識別機制。評分架構的實用功能性質，在於彙整每個發行機構的眾多ESG指標，且能針對完整的發行機構範疇內進行比較。重要的是，這些分數採用研判性而非公式化的方式，應用於投資組合內，並且與分析師的質化研究結果合併運用。

分析師還可以在集中化技術平台Spectrum™當中，存取個別發行機構的第三方ESG資料。相關資料能以各種不同方式顯示，以利追蹤各環境、社會及治理得分，亦可藉此觀察各種隨時間變動的中長期趨勢。此類第三方資料可以協助用來補充摩根資產管理分析師的分析看法。摩根資產管理分析師根據自身研究和判斷總結出個人觀點，並在書面研究報告中表達最終結論，同時也規劃特定章節專注探討ESG相關看法。

ESG分析和研究已收錄於本公司的集中化技術平台Spectrum™，亦供所有投資團隊（含固定收益和股票）共享，進而在摩根資產管理平台上實現進一步協作成果與槓桿功能。

### 議合



身為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於絕大多數情況下均未持有表決權，但摩根資產管理認為，集團針對發行機構提供融資的功能與實力，反映了我們有能力倡導並促成各項正面變革。是以摩根投資管理與多方市場參與者議合交流，共同面對並因應各種ESG課題。摩根資產管理在資產管理產業的規模與地位，確保我們得以針對多個不同資產類別，發揮重要作用。摩根資產管理經常與投資盡職治理團隊的成員交流合作，此外也借同股票投資部門的同仁，針對其負責債券或個股的持有部位，拜訪相關公司展開參與議合。摩根資產管理每年均與來自固定收益投資領域（公司和國家）的各式發行機構，分別舉行多次交流或會面。

摩根資產管理的研究分析師在職涯長期耕耘的深入關係，得與眾多公司高層主管維持良好關係，進而確保了定期接洽公司管理階層以及政府發行機構的機會與管道，這樣的交流拜訪活動，對於摩根的信用評估（包括財務重大ESG因子）作業至關重要。摩根資產管理也與證券化產品的發起機構及主管機關定期會面。透過此類活動，研究分析師提出了他們認為重要且關聯密切的問題，包括各種ESG考量，據以積極影響發行機構盡可能採用最佳實務。

摩根資產管理盡可能踴躍參加各種產業論壇，定期諮詢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和評等機構，據以落實正向改變。例如，摩根資產管理在歐洲槓桿金融協會等產業機構，均有理事代表席次，確保本公司得以各家鼓勵發行機構針對關鍵ESG措施加倍密切配合，並呼籲、引領產業整體採行更加理想的揭露實務與透明公開原則。摩根資產管理亦將仔細檢討第三方ESG資料供應商的資料與數據，藉由雙方合作，提高他們在固定收益領域的涵蓋範圍、資料準確程度與及時程度。

在主權債券領域，摩根資產管理體認了參與議合的重要地位，然而考量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既有政治考量，相較於公司債市場，參與方式的運作可能更加微妙或敏感。摩根資產管理尋求以多種形式參與主權市場，包括了投資優質主權債券俾以資助特定永續工程，同時也定期拜訪政府官員以瞭解各國的氣候目標進展及規劃，同時也參與各產業團體共同倡導各項揭露措施，以及促進國營企業改善既有的業務等。

我們的ESG參與議合結果，反映在分析師彙整的研究報告當中，並在財務重大的情況下，針對發行機構的整體觀點發表意見回饋，進而直接影響的投資決策。

### 3.3.4 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多重資產解決方案



#### 研究/盡職查核

多重資產解決方案團隊，設計並管理多元資產投資組合，整合摩根資產管理內部投資人才的廣度和深度，利用其專有的量化以及質化研究能力、策略與證券選擇、資產配置，乃至於以風險為中心的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

摩根資產管理借重下列團隊進行多元資產解決方案的ESG研究：多元資產經理人研究、永續投資，以及相應的資產類別研究分析師。

在經理人/策略評估流程中，專注瞭解財務重大

ESG因子如何影響著標的經理人/策略及投資流程的專業能力。重點在於瞭解如何考量財務重大ESG指標，以及經理人/策略如何定義、評估並合理納入得分可能偏低及/或包含特定負面新聞風險的證券。多重資產解決方案基金經理人，在審查整個投資組合建構過程中的經理人/策略之際，亦將考量相關資訊以及其他變數。每逢投資董事季度會議，出席同仁均可挑戰並討論各項ESG特徵。



#### 議合

議合是由摩根資產管理基金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盡職治理團隊之間協同合作的職能。在我們的投資盡職治理六大優先目標及研究架構中，每個團隊各自秉持不同的視角，協助我們與各家企業互動。

摩根資產管理藉助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和基礎投資團隊的專家見解，建立在多元資產解決方案觀點，妥為因應代理表決及議合活動的相關議題。

## 3.4 管理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的整體目標是妥善管理業務及相關風險，在為客戶追求報酬時，均衡兼顧組織的安全保障以利穩健經營。身為盡責長期投資人，我們力求促成健全的資本市場，維護審慎風險管理架構，並酌情參與主管機關和產業機構活動，以期實現此等成果。



**摩根資產管理採用多層次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此係以三道防線形成的運作機制。**

第一道防線是業務單位，包括基金經理人和內部風險團隊。基金經理人對於客戶投資風險的監督負有主要責任，他們依據準則和風險參數行事，且必須主動做出投資決策，盡力於創造投資組合的超額報酬。在第一道防線中，基金經理人亦與內部風險團隊合作，該團隊負責協助監督投資組合的風險和績效，包括對投資流程進行審查和提出質疑。第二道防線是由獨立風險管理部門組成，負責獨立監督風險控管流程，並對其提出質疑。獨立風險管理團隊必須衡量、監控和管理風險閾值，據以審查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市場高度波動期間，獨立風險管理團隊也將適時啟動承壓市場協定(stressed market protocol)機制。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有責任和權限向基金經理人、投資長或資產管理執行長呈報風險事項。第三道防線是內部稽核，負責對投資流程、控制、治理和風險管理的適足性和有效性

我們制定治理架構以管理不同類型風險，包括：

- 投資風險：因經濟發展或其他影響全市場的事件而導致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未滿足基金贖回之要求，且未顯著稀釋投資者在基金中剩餘權益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投資、信貸或貿易交易中另一方不履行其交易部分而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和風險控管流程逐漸演變，包括整合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指標，目標是為客戶打造更穩健的投資組合。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在監控重大的ESG和碳指標，以及我們的策略投資流程是否充分考量此等指標。此架構於辨識哪些投資策略的ESG及碳指標表現大幅偏離基準指標，並瞭解這種差異的基本原因為何。

除了廣泛的風險治理架構以外，摩根資產管理亦採用承壓市場協定因應市場發生高度波動及危機時期，因此得以專注處理特定帳戶面臨的現時壓力、績效或交易流量問題。摩根資產管理風險長（摩根資產管理CRO）和/或執行長（摩根資產管理CEO）可以啟動承壓市場協定，同時考量諸多量化和質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壓力有直接影響的總經指標以及特殊政治事件、氣候事件或其他指標。協定生效後，摩根資產管理領導層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風險相關重大議題，例如旨在即時回應波動性、市場趨勢、買賣價差、法規回應、基金估值考量、營運疑慮等情況的擺動訂價(Swing Pricing)及市場重新訂價。

摩根資產管理特別編製一份緊急反應報告，涵蓋獨立風險管理監督範圍內的所有資產類別，突顯各項導致整體市場和系統性風險的關鍵指標和問題領域。

# 4. 盡職治理

## 盡職治理

### 4.1 盡職治理 (Stewardship)

摩根資產管理相信投資盡職治理可為全球客戶及各種資產類別創造價值。我們的盡職治理和永續投資管理實務架構，旨在協助大型、全球性且複雜的資產管理公司因應不斷演變的挑戰。

以資產管理規模來說，摩根資產管理為全球大型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投資團隊遍布全球、橫跨多個資產類別，服務全球不同類型的客戶與不同種類的各式需求。我們最初的理念是能讓盡職治理體現在全球投資中，包括所有資產類別、投資態樣、客戶類型和法規制度等各個環節中。

但有鑑於摩根資產管理的規模、範疇和複雜程度，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即是應訂立以盡職治理和永續投資為核心的治理實務，這適用全球且應涵蓋重點資產類別，涵蓋投資項目中的重大永續性涵蓋投資項目中的重大永續性和企業治理議題。2023年，我們著手進一步設立對應制度並落實相關作法，並將其納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和監督的標準部分。本節進一步詳述2023年採取的各項行動。

摩根資產管理有效盡職治理治理架構，是在摩根資產管理執行長與資深主管領導的高層團隊監督下設計而成。此外，摩根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直接監督盡職治理及永續投資活動，是負責ESG相關事務的中央小組。

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的唯一關注重點，主要就永續投資的關鍵組成部分，提供持續的策略性監督、有效決策及審查保證，包括議合、代理投票、永續投資標準、ESG整合監督以及法規發展。相關政策、方案、目標和績效皆由此委員會負責監督。

此架構旨在審查我們的政策、資源、重點任務、議合與表決活動乃至於報告機制，以期妥善治理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我們藉助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的助力，協助改善公司流程並提出合理疑慮，以協助公司改善。持續監督是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及其他主要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重要職責（於後續報告進一步詳述）。這些單位的責任就是負責審查流程、提出重要問題與關鍵利益關係人進行討論，以及評估進一步修改政策及程序（包括我們所謂的各道防線）的必要性。

2023年，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審查並核准發表一系列永續投資及投資盡職治理出版品，其中包括我們的2022年投資盡職治理報告。這項成果反映出摩根資產管理持續並致力於提高報告的標準。摩根投資管理連續第二年經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核定為《2020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機構。此外，報告部分章節已譯成中文並納為我們《2022年摩根投信履行盡職治理報告》的一部分。我們2022年的報告評分出色，相較於先前兩年均有所提升，台灣證券交易所更將其評為當年度本地資產管理公司所提交9篇最佳的盡職治理報告之一。

此外，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經審查後也核准摩根資產管理的202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報告。摩根資產管理於本報告揭露其在管理客戶委託資產的過程中，如何持續考量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報告說明氣候因子對摩根資產管理的治理和管理架構的重大影響，以及我們策略中與氣候相關的關鍵要素：ESG整合與研究、產品供應與投資盡職治理。該報告深入解析摩根資產管理如何識別和管理氣候風險，並研討其風險管理和法遵部門所執行的治理和控制措施，此外亦揭露摩根資產管理目前採用的資料類型及指標，據以評估及控管其受託管理資產的氣候風險。2023年報告強調摩根資產管理如何持續發展氣候分析能力，並將氣候變遷列為六大投資盡職治理重點之一。

### 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之有效性審查和評估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審查和評估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有效性，於2023時判定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適合採用聯合主席架構，並指派近期設立的全球永續投資整合主管擔任主席一職。在此變革之前，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的主席是由全球永續投資主管擔任。此舉旨在確保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獲得全球永續投資主管（擔任聯合主席）及全球投資盡職治理主管（擔任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成員）帶來的主題專業知識，此外亦可由營運及企管領域的資深代表提出各具觀點的見解。

基於這些新增的觀點，我們在2023年實施一系列變革，旨在提高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在監督職責方面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 例如在2023年成立一組由主要資深投資專業人士和投資董事組成的新論壇。此新設立的論壇亦由全球永續投資主管與全球永續投資整合主管共同擔任主席，現已開始每月召開會議，旨在深入研討永續投資剔除及納入標準，進而作出明智決策。此新論壇將與投資盡職治理團隊密切協調聯繫。
- 在2023年9月的會議上，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核准ESG整合治理/監督流程的變更，相關修訂內容包括要求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審查新策略。過往，我們的治理流程要求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審查投資組別層面的ESG整合情形，而不需對個別策略進行審查。依照新訂治理流程，ESG整合應持續由適用投資組別的投資董事或同等團隊負責監控，並由相應投資組別的投資監督委員會或同等委員會監督，據以確認特定策略的投資流程仍依其揭露資訊及文件所述，確實整合ESG原則。
- 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會持續負責依據摩根資產管理的多元因子ESG整合架構，來驗證新的投資策略是否充分整合ESG原則。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評估現行永續投資治理架構的適切性，及其對關鍵永續投資領域（包括投資盡職治理）的監督成效。本公司認為，對於資產管理規模龐大、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廣泛，且投資標的、營運據點及客戶遍布全球的組織而言，監督和支持有效的盡職治理至關重要。2023年的情況表明，委員會架構充分具備靈活度和機動性，可在必要時修改職權範圍，同時繼續履行規定的監督職責。

2024年，摩根資產管理預期擴大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成員的訓練及知識發展工作，要求新論壇成員及接任新監督職責的人員參與其中。摩根資產管理將視需要持續審查和完善架構和流程，並持續針對委員會成效執行年度審查，以此監控委員會的持續成效，並突顯任何值得關注的領域。

### 與盡職治理相關的主要區域委員會和特定主題的工作小組

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由區域委員會和特定主題工作小組網絡提供支援，以利論壇定期就特定區域或主題的相關課題交流資訊、研議並制定決策。背後成員多為投資研究分析師、基金經理人、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專家以及客服專業人員。摩根資產管理高度重視此組成背景，視之為摩根資產管理實現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導治理架構以及妥善管理遍布全球性、龐大且複雜業務的關鍵所在。

### 與盡職治理相關的主要小組包括：

- 我們在四大主要投資區域長期設立的區域代理表決委員會：北美、歐洲、中東和非洲(EMEA)；亞洲（不包括日本）以及日本。相關成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包括資深股票投資分析師、股票基金經理人、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成員、法務、法規遵循和風險專家。這些委員會負責制定區域代理表決政策與準則，亦為表決和各種企業治理議題提供呈報點；其向上呈報的層級即為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後者負責接收來自這些委員會的定期更新報告並負責監控有效性。
- 議合工作小組設立宗旨是針對摩根資產管理跨資產類別的議合活動，促進積極討論、資訊共享和協調。小組成員主要為投資研究主管、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來自不同資產類別與投資風格的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成員，包括大型股、小型股、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級企業固定收益、非投資級企業固定收益、新興市場債以及多重資產投資。這些小組也扮演輔助角色，與投資分析師共同評估ESG爭議（例如2015年Fundão水壩潰堤等事件造成人員死亡、環境破壞，並導致相關公司承擔高昂修復成本和訴訟）及違反規範（如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之行為，就涉及爭議而受重大財務影響及/或符合違規剔除條件的客戶，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被動議合。如同代理監督委員會，四大主要投資區域均設有議合工作小組。

### ESG法規與產業主導變革的監督

ESG相關法規和產業標準（例如守則、準則、最佳實務建議）推陳出新，持續加速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生態系統的永續整合轉型，包括投資決策流程中涉及財務重大因子的基本「考量」、提升既有資產管理及治理架構以適應持續進化的ESG觀點、新產品開發以及產品組合的建構。

在與永續投資團隊的合作下，我們擬定全球ESG法規變革治理及實施架構，旨在支援內部業務團隊和部門轉變營運模式、實務和流程，以滿足新興法規和產業發展。相關專案和計畫是由一組指導論壇負責管理，該論壇則由資深跨部門領導人組成，定期開會監督各項工作流程進展。此等工作流程包括由專責團隊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歐盟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永續分類規範(EU Taxonomy Regulation, TR)、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相關措施及英國永續揭露要求；以及預先準備因應未來發展（例如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以及未來涉及歐盟命名規則[即歐盟SFDR 1.5 和 2.0]的相關要求）。

ESG法規和產業主導行動是摩根資產管理在2023年最積極投入的工作項目之一，成功實施並革新了必需或既有的ESG相關政策、架構、方法及相關揭露程序，進一步符合摩根資產管理直接和/或間接適用的發展趨勢。這些計畫得到內部其他平行計畫的支持，後者旨在發展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和監督模型，以及內部訓練和宣導方法。

### 與盡職治理相關的永續投資領導工作小組

為進一步合作支援和提升摩根資產管理在盡責投資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我們設立了同儕諮詢工作小組網絡，為摩根資產管理各個領域的主題專家建立互相交流專業知識的聯絡平台。為了彙整相關專業知識，進而協助摩根資產管理的客戶實現他們的目標，這些工作小組致力於投入各種目標，上自實現商業目標，下至促進創新投資能力的發展，再到推動內部ESG政策、流程及程序的良好控管方法。相關小組的成員包括資深投資專業人員、基本面計量投資研究分析師、永續投資團隊成員、投資風險專家和客服團隊成員。各工作小組分述如下：

- ESG和氣候研究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所有投資類別的資深投資專業人士，例如研究主管、基金經理人、分析師和永續投資團隊代表。此工作小組是由全球永續投資研究主管擔任主席。ESG和氣候研究小組就ESG相關研究方法的開發提供建議，例如摩根資產管理量化ESG評分以及氣候變遷相關的研究問題。摩根資產管理量化ESG評分可鑑定公司面對並管控財務關鍵性ESG風險及契機的周延程度。此小組的重要貢獻在於選擇氣候相關指標，用於開發Climate Insights工具組。另一項專案的任務包括開發分析工具，協助評估個別企業發行機構自訂脫碳目標的科學可信度。在移交現行ESG整合的監控和監督職責後，此工作小組即不再就投資組別現行的ESG整合狀況提供正式審查及回饋意見。



摩根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客戶策略工作小組分為美洲、歐非中東以及亞太地區的三大區域，成員包括投資專家、分銷代表和跨職能業務夥伴，此團隊致力擬議和發展商業化策略，包括識別關鍵客戶以排定優先順序、籌劃有效的行銷活動、推動ESG教育及思維領導任務等關鍵計畫進展。除永續投資領導工作小組外，摩根資產管理亦設有全球ESG揭露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摩根資產管理法務、控管、永續投資、客戶溝通團隊、JPMAM行銷、法規遵循及風險部門。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與ESG整合和永續投資相關的揭露主題。

摩根投信作為台灣主要機構投資人，除了實施有關投資盡職治理的全球摩根資產管理治理架構外

，亦已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機構投資人管理原則》的簽署機構。

有關摩根資產管理2023年投資盡職治理活動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此處的摩根資產管理2023年投資盡職治理報告。

如需進一步瞭解摩根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的情形，請參閱此摩根投信網站的投資盡職治理專區部分。

## 4.2 代理投票政策

摩根資產管理可能在客戶授權前提下，對其客戶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進行代理投票。在此情況下，摩根資產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客戶的最佳利益進行表決。摩根資產管理設有詳細的代理投票準則（下稱「準則」），針對特定類型的議題制定規範。此準則係由相關代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制定並核准，旨在鼓勵公司做出明智決策，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由於代理提案和個別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可能不同，摩根資產管理可能未必依照準則進行代理表決。

由於法規架構、企業文化和實務各地不同，因此該準則會依各區域條件的差異納入考量後進行調整。摩根資產管理目前設有四組準則，分別涵蓋（1）北美、

（2）歐洲、中東、非洲、中美洲和南美洲、（3）亞洲（日本除外）以及（4）日本。雖各準則之間有所差異，但所有準則規劃均有一致目標，即促進企業採取有利行動，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依一般規則，特定證券的代理投票權適用該證券發行機構所在地區的準則。

為持續監督代理投票過程，我們為全球代理投票的決策地點設立了代理委員會（下稱「代理委員會」）。各代理委員會均由成員和受邀人員組成，包括代理委託管理人（Proxy Administrator）（定義見下文）及來自投資、法務、法規遵循和風險管理部門的資深主管。投信的代表是亞洲（日本除外）代理委員會的成員。

摩根資產管理在於制定代理投票決策所在的全球各據點，均任命一名摩根資產管理專業人員擔任當地的「代理委託管理人」（Proxy Administrator）。代理委託管理人與投資盡職治理團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包括基金經理人和研究分析師）合作，負責管理《準則》所規定的投票代理權。摩根投信會對我們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所持有的台灣證券進行代理投票。

代理執行摩根資產管理準則、提供代理研究和分析，以及與利益衝突相關的特定服務。在制定表決的決策過程中，摩根資產管理投資專業人士可能會審查獨立表決服務及類似第三方提供的研究成果。特定情況下，摩根資產管理可以棄權和/或委託獨立表決服務機構行使代理表決權。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監督獨立投票的服務，包括定期審查表決執行準確性、人員編制、方法、衝突處理流程、政策和程序變更，以及研究品質。

有關摩根投信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準則的更多詳細資訊，請點擊[此處](#)

有關摩根投信近期代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請點擊[此處](#)

### 4.3 被投資公司議合

推動—被投資公司參與對話，並促進健全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實務是摩根資產管理實施投資盡職治理策略的重要環節。摩根資產管理展開的議合基礎，來自於其對公司的深入投資研究，加上其對總體經濟的動力、產業特定因子和財務重大ESG主題的評估結果。此研究見解使摩根資產管理得以積極主動行事，鼓勵投資對象公司在風險成真或機會流失之前，盡早發現問題並改進做法。藉此方式，摩根資產管理致力在投資盡職治理活動中發揮影響力，並倡導投資對象公司推行健全實務。摩根資產管理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並提高資產價值。

#### 摩根資產管理的議合遵循下列四項基本原則：

- 意向性(Intentionality)：摩根資產管理秉持客戶的最大利益至上，積極鼓勵被投資公司專注於審慎資本配置以及長期價值創造。
- 重要性(Materiality)：摩根資產管理努力瞭解影響永續性的各項因子如何隨著時間流逝而顯著影響個別公司財務表現，同時體認我們投資的地區、文化和組織之間確實存在著巨大差異。
- 額外性(Additionality)：摩根資產管理專注於最迫切需要涉入的策略問題，以利為客戶創造更好的長期報酬。摩根資產管理自許為大型投資機構，有能力善用資源，在客戶的託付下實現理想成果。
- 透明度(Transparency)：摩根資產管理力求明確闡述所做的投資盡職治理工作，採取措施對利益關係人保持公開透明，一如我們對投資對象公司的期望。

另應強調，除摩根資產管理全年與投資對象公司持續對話交流外，年度股東常會的代理表決亦屬摩根資產管理投資盡職治理活動使用的另一項關鍵工具。透過代理表決展示摩根資產管理的觀點及想法，是我們日益關注的重點之一。

以下列舉若干本地市場範例，說明摩根資產管理如何在投資流程中落實議合工作。

#### 我們對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的投票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屬於我們與亞洲區公司(包括台灣公司)進行議合的核心治理主題。2021年底，台灣證券交易所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標希望達到至少三分之一的多元性別比例。然而在2022年，台灣公司董事會女性比例平均僅14-15%。在摩根資產管理內部，我們力倡董事會至少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期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比例在2025年之前至少達到25%，並在2030年前至少為30%。如同所有盡職治理活動，我們基於股東最大利益來檢視這些目標。我們仍發現許多台灣企業有改進空間，而本公司持續與投資對象交流議合，深入研討此課題及更廣泛的企業治理主題。

今年我們決定行使股東權利，出席在台灣召開的三屆年度股東常會(AGM)，直接向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重申我們關切的治理議題（請參閱以下中租控股有限公司、研華科技有限公司及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例研究）。我們認為面對面的實體會議是發揮議合影響力和培養良好關係的重要平台，有利於投資人同時與所有董事會成員互動，並直接用行動向其傳達我們的想法。

個案研究：在台灣召開的實體年度股東常會

### 中租控股

自2022年以來，我們持續與中租控股（由家族控股的租賃公司）進行議合，研討董事會的多元化和獨立性等課題。該公司的中長期目標是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和監事為女性，但並未設定時表。

在今年度股東常會上，我們提出的問題包括：公司自願訂立的三分之一女性董監事目標是否有明確時程、公司是否規劃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獨立性到獨董占半數以上、對於董事會換屆有無對應考量。董事會主席也認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多元性甚為重要，並同意設定獨董人數過半的預期目標。董事長也了解我們期望的時間是在2030年之前讓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達到30%以上。

### 矽力杰

半導體製造商矽力杰近期展開ESG轉型，並於去年發布首份ESG報告。對此，我們樂觀其成，同時也重申管理和揭露財務重大ESG因子的重要性，包括在年度股東常會上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監督的重大ESG主題情況。

我們在年度股東常會上向董事長傳達公司治理原則，包括獨董人數過半，以及董事會多元性別比例在2030年前應達到30%。同時，我們也鼓勵該公司可考慮具有相關網路/ESG監督經驗的董事候選人。董事長承諾會考慮我們的建議。我們也向一名董事表達我們的性別多元化目標，而她同時也是台灣女董事協會的成員。

### 研華科技

另個個案為一與工業電腦製造商研華科技進行議合。接班計畫對於亞洲的家族控股企業來說，尤其是一項重要的議合主題。工業電腦製造商研華科技目前由劉氏家族持有27-28%的股份。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該公司提議任命創辦人的另一名兒子進入董事會。一名長期任職的獨立董事將持續列名為董事會成員，但因其在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三屆，因此將歸類為非獨立董事。這導致董事會獨立性從43%下降至33%。由於認定此為過渡性變革，因此我們今年支持管理層，但我們詢問了創辦人的接班計畫及其董事會組成規劃。

在為期三年的計畫中，該公司將成立一組「管理委員會」，由3名聯合總裁以及4到6名副總裁組成。董事長預期在下一輪董事選舉週期中提高董事會獨立性。未來幾年，我們將持續關注公司轉型，從家族主導的經營模式改為由專業、獨立管理層及董事會監督的企業。

在亞洲，性別多元化才剛開始成為董事會議程主題。在其他地區，由於投資人期望董事會的性別、種族/族裔多元共融，因此對此課題的關注更加普遍。我們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於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進一步推動健全治理和風險監督的發展。為了增進股東的長遠利益，我們鼓勵公司在董事會提名流程中考量種族/民族多樣性的重要性。

圖表4.3 摩根投信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統計

25 議合家數	30 議合家次	4 出席股東會家次	17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 家次
1 電子郵件討論家次	8 電話(或視訊)討論家次	0 參與法說會	0 其他

註:統計資料期間：2023/1-2023/12

摩根資產管理每年發布一份投資盡職治理報告，詳述如何實施議合政策，並舉例說明其議合及表決活動。2022年摩根投信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可在[此處](#)取得。

#### 4.4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摩根資產管理業已落實各種因應重大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俾以保持摩根資產管理流程與決策（包括代理投票表決）的完整公信力與獨立性，同時保護摩根資產管理的決策免於任何違反或抵觸客戶最大利益之各種外力干擾。摩根大通（包括摩根資產管理）業已採用多項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政策—集團各部門、資訊保護及屏障政策—集團各部門，以及資訊保護及屏障政策—MNPI集團補充條款。根據摩根資產管理規定的準則進行表決可進一步避免重大利益衝突。

**根據衝突的性質，摩根資產管理可能選擇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

1. 從代理投票過程中刪除某些顧問人員；
2. 針對瞭解衝突的知情人士設立「防火牆」，以確保此類人員不會影響相關代理投票過程；
3. 根據適用的規定準則表決（若有），如果代理準則的應用客觀上會導致以預定方式進行代理表決；或者
4. 如有將表決權委託給獨立第三方行使時，由該方自行裁量進行表決。然而，其中代理委託管理人實際了解摩根資產管理的關係企業為經營投資銀行事業，或已針對代理表決之事項發表過公允見解。摩根資產管理仍可能針對相關流程尋求例外或豁免，據以針對表決投下提案反對票，而非將其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例外申請」(Exception Request)。代理委員會(Proxy Committee)應審查例外請求，並確定摩根資產管理是否應表決反對該提議，或者由於潛在的額外衝突或其他原因，該代理是否仍應提交給獨立第三方。
5. 若代理委託管理人判定任何活動可能導致特定代理投票產生重大利益衝突，則代理委託管理人應向上呈相關代理委員會，請示該事項是否會產生重大利益衝突，以及應採取何等行動因應此等風險。
6. 銷售和行銷專業人員將被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
7. 所有涉及重大利益衝突的潛在或實際問題，其解決或處置措施均將記錄在案，俾以證明摩根資產管理的行為確實符合客戶最佳利益。



# 5. 氣候相關資訊

## 氣候相關資訊

下節概述氣候相關資訊，就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和機會，摩根投信採取的相關對策，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監督及治理；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指標和目標；概述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流程；說明如何將此等考量因素納入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事業、策略、產品和服務如何管理、解決和減輕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的影響，以及氣候轉型風險和氣候實體風險。

### 5.1 治理

摩根投信內部的氣候相關事務治理，與上文[2.1]節「治理」部分所述更廣泛的ESG相關治理模式並行不悖，並採用相同的監督模式。

摩根投信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擔任監督角色。

ESG工作小組邀請內部專家參加定期會議，分享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識別和評估資訊，以及年度摩根資產管理全球TCFD報告等氣候相關揭露資訊。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協助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ESG工作小組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追蹤報告，若評估營運相關氣候風險重大，則連同其他ESG相關風險呈報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在客戶投資組合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以及營業活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監督，我們依循集團作法，特別是集團三道防線模型和相應的內控措施來管理監督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防線協同運作但職責各異，詳如第5.3節「風險管理」所述。

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若收到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監督委員會提交之氣候風險相關事項更新資訊、會議記錄、客戶投資報告，或得知任何經評估為重大的氣候風險，也會向摩根投信董事會呈報會議記錄。

## 5.2 策略

### 5.2.1 我們的氣候策略簡介

我們致力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其所管理的風險，包括評估營運業務及客戶的投資組合如何受到氣候變遷所驅動的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所影響。

我們依循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實施的策略，據以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影響。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由摩根資產管理內部多個部門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其中包括基金經理人以及區域和全集團風險管理部門。

### 5.2.2 識別我們事業營運面臨的氣候相關影響

我們依據摩根資產管理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據以管理業務營運涉及氣候實體和轉型風險，ESG工作小組基於維持永續營運之目的，審查所需採取的任何相應行動。

我們每年追蹤公司在台據點面臨的氣候相關影響，採用的兩項衡量方法為：範疇1和範疇2的碳足跡及當地實體氣候風險評估。如果營運相關氣候風險經判定影響重大，將呈報摩根投信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 5.2.3 識別客戶投資組合在不同時間範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對於我們所管理的客戶帳戶與產品，氣候風險和機會的影響程度及時間範圍取決於許多變化因子，包括投資風格、投資準則和目標、區域和資產類別。雖然不同投資類別及風格的投資期程各異，但由於摩根資產管理的基本主動投資組合通常預期持有五年以上，因此氣候變遷成為我們投資分析首重的核心主題之一。

氣候風險相關的時間範圍與我們的投資期程不盡相同，並且依風險類型及資產類別而異。摩根資產管理目前認為，轉型風險和機會(如圖表5.2.3定義)在短期內(3至10年)尤其重要；而實體風險(如圖表5.2.3「時間範圍」所定義)會在較長時間範圍內(最長30年)日益重要，不過極端天氣事件也可能造成短期影響。

圖表5.2.3時間範圍

<b>短期：5年以下</b>	<b>中期：5-10年</b>	<b>長期：超過10年</b>
適用於評估聲譽風險，主要指標是未適當回應氣候挑戰及法規要求而造成的負面觀感。	適用於評估投資風險的時間範圍	適用於評估實體風險。

即使部分氣候相關影響在未來五年內仍不會實現，我們認為預期的未來影響可能會開始反映於資產價格中，並連帶影響我們長期投資期間的財務報酬。我們在與投資對象公司的互動（例如投資盡職治理活動）中反映了這項觀點。

### 5.2.4 客戶投資組合中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和機會

#### 5.2.4.1 實體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加強瞭解相關跨產業的實體風險，且已將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策略的視為關鍵考量因子。分析師就以下核心要素評估了短期風險對實體資產的影響：

- 營運地點
- 人才資本(例如員工)所在地
- 核心事業/經濟曝險
- 間接曝險(供應鏈和經銷所在地)

---

#### 5.2.4.2 轉型風險

在轉型風險方面，摩根資產管理試圖同時考量氣候變遷緩解政策的影響，以及政策導致產品和服務需求變化的影響。

低碳經濟轉型的必要條件包括立法和法規變革、國家或區域訂立新承諾，例如《巴黎協定》、美國的《通膨削減法》(IRA)和歐盟(EU)的《綠色新政》，以及產業內供需格局的自然轉變。

對於回應氣候變遷挑戰的企業，低碳經濟轉型也可帶來空前商機，受益於市場和消費者偏好變化趨勢。此外，隨著融資決策日益重視氣候風險因子，氣候曝險較高的公司資本成本也會不斷增加。摩根資產管理運用遍布全球的研究資源進行投資分析，致力加深瞭解這項轉型所致潛在風險與機會之間的平衡。



圖表 5.2.4.2 低碳轉型帶來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影響途徑	風險範例	機會範例
<b>類型 - 轉型</b>		
政策與法律	碳定價的預期影響可能會導致固定營運成本升高，且可能造成高排放公司的利潤下降	政府可能實施獎勵和補貼方案來促進特定轉型途徑
	預計需揭露更多氣候相關資訊，進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聲譽	由於氣候相關法規趨嚴，因此過去排放量較高或氣候表現不佳的公司未來更可能面臨訴訟和罰款	若能成為氣候議題的先行者，可能有助於提高聲譽，進而改善財務績效
	負面的媒體輿論或利害關係人觀感，或與氣候相關的糾紛，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影響未來的財務績效，以及造成未來收益減損	
市場和消費者偏好	隨著消費者日益注重環境影響，公司產品或服務可能面臨需求下降風險，從而導致營收減損	提供低排放/低碳產品的公司由於回應了消費者的偏好變化，可能因此提高營收而獲益
	現有技術的轉型成本可能甚高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下，提供低碳/零碳能源的公司預計可隨營收及利潤增加而受益
技術與能源轉型	再生能源或電池儲存等新技術的突破，可能會推動碳密集商品和服務的轉型，及/或石化燃料價格的持久變化	隨著這類產品的需求提高和/或成本下降，參與突破性新技術(如再生能源或電池儲存)的公司可能因營收增加而獲益
	擱淺資產	

影響途徑	風險範例	機會範例
<b>類型 - 轉型</b>		
立即性	業務營運嚴重受阻，包括供應鏈中斷	
	資產價值下降，原因包括物業毀損或劣化	
長期性	保險可得性降低	
	地理、區域經濟和部門的系統性變化以及由此造成的人口遷移或失業	

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發展投資組合及風險的管理工具和 研究，專注評估公司的氣候風險曝險和韌性。藉助內部集中化技術平台的統整功能，我們的基本面研究分析師可以評估公司、分享見解並提供有關議合工作的最新資訊。

摩根資產管理作為主動管理投資者，在各種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中，均會考慮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議合，鼓勵其改善資訊揭露並施行自訂的氣候風險管理計畫。氣候風險是我們全集團投資盡職治理的重點之一。

### 5.2.4.3 投資組合情境分析能力

摩根資產管理已開始嚴謹評估各家供應商提供的指標和方法，並發展我們的氣候情境分析能力。第一階段的目標在於瞭解各項指標的不同使用案例和限制。經由這些評估結果明確顯示，氣候情境分析仍屬新興領域，相關指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各種對策和方法不斷推陳出新，這導致各供應商不同指標的解讀方式、使用案例及限制存在顯著差異。

雖然使用案例資料有限，氣候情境分析指標的評估已

進入第二階段，著重於供應商遴選。在此階段，摩根資產管理列出一組核心準則，使我們能符合適用法規要求，並為客戶提供最實用的資訊。

這些準則包含涵蓋範圍須充足，能提供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at-Risk)及隱含升溫(Implied Temperature Rise)指標，且需針對氣候風險值指標提供模型變化的驅動因子組成。我們發現僅少數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基本標準。

## 5.3 風險管理

### 5.3.1 集團氣候風險架構

集團氣候風險框闡述摩根大通具備能力以識別、評估和管理實體和轉型風險驅動因子對集團各風險類型的影響(參見圖表5.3.3.1)。此架構由公司核心風險能力建構而成，可用於評估、量化並管理本集團全球多元事業版圖中可能出現的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建立全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和策略，並與橫跨集團內部合作溝通，以利將風險考量因素適當納入現有的風險管理架構業務體系與公司負責在現有治理架構中納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或視情

況建立新的框架。各業務架構與公司也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其營業活動出現的氣候風險，並遵守適用的氣候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詳見第5.3.3節)

本集團內部風險流程運用一系列情境分析，據以評估潛在的氣候驅動影響途徑及其結果的範圍。我們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和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獲國際認可的模擬情境，用於衡量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的潛在金融和經濟影響風險。

### 5.3.2 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集團營運風險架構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或系統不完善或失效、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影響集團流程或系統而導致不良結果的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驅動因子納入營運風險架構及相關的營運韌性流程。日益波動和嚴峻的天候事件，包括更嚴重的風暴、洪水、高溫及其相關影響(如乾旱和野火)，均可能加劇各種現有營運風險的發生機率和嚴重程度。

我們持續監測員工和客戶、公司設施、物業、服務供應商以及公司業務活動的營運風險，據此評估潛在的氣候驅動影響。評估結果將作成記錄，也可能納入集團風險識別架構，以集中彙整掌握各類風險。例如，集團採用上述風險因子，研擬業務中斷的威脅情境，作為業務經營韌性規劃、測試及模擬演練的參考。相對地，集團可藉此評估自身營運韌性能力的適足性，並識別出弱點和需強化的機會點。這些作法連同對其他因素有助於管理和減緩氣候驅動的影響。

摩根投信涵蓋在集團營運韌性管理的範圍。集團營運韌性部門和全球技術韌性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全集團的韌性計畫，協助做好充分準備，以因應、承受可能影響關鍵企業機能和基礎資產(如人員、技術、設施及第三方)的業務中斷並從中復原。此計畫包括治理、觀念培訓、復原策略的規劃和測試，以及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營運韌性風險的策略及操作方案。此計畫需依本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方法加以管理，包括與技術、網路、資料、實體安全、危機管理、不動產和外包計畫等各方面保持協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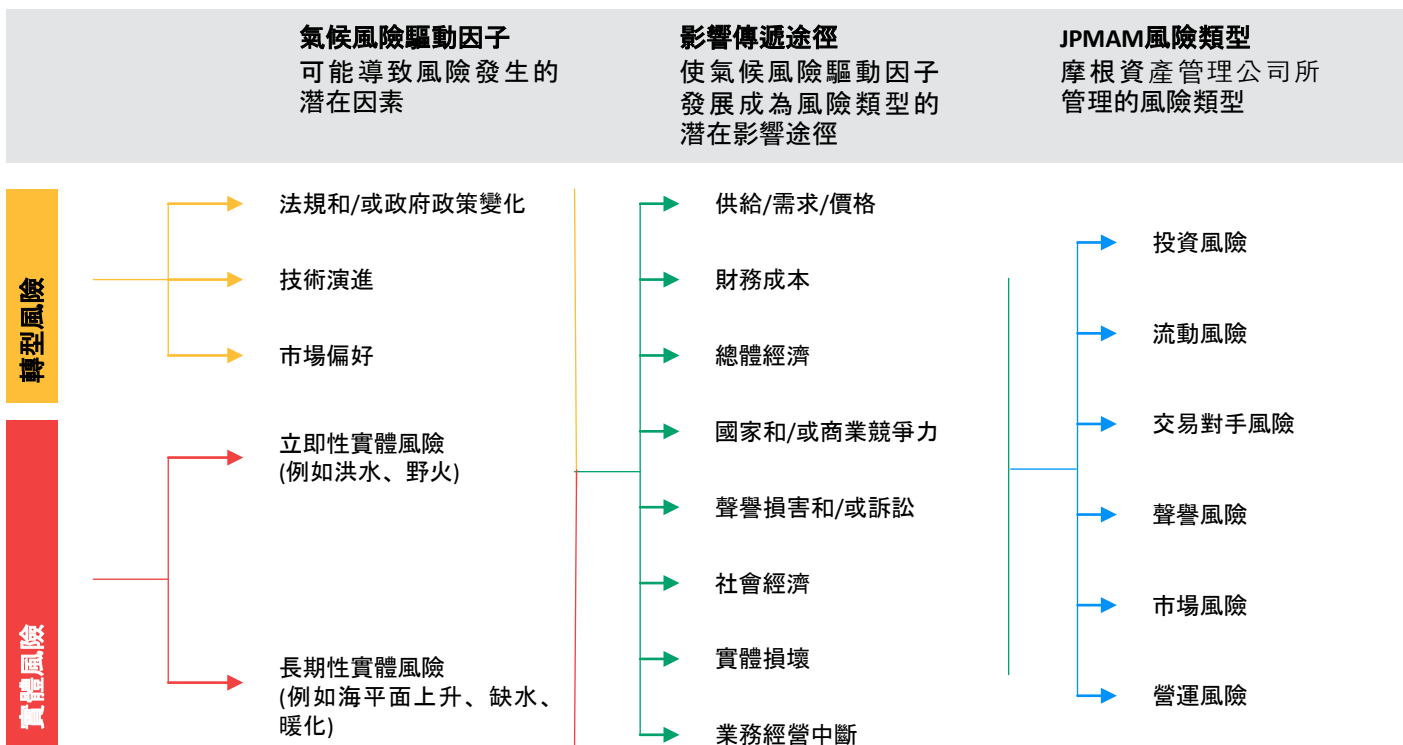
## 5.3.3 風險管理目標架構

本節闡述摩根資產管理內部的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功能。

摩根投信遵循摩根資產管理在全球實施的風險管理架構。摩根資產管理乃採用摩根大通的氣候風險架構持續強化相關流程，以掌握轉型和實體風險驅動因子影響現有風險類型(例如投資、流動性、交易對手、聲譽、市場和營運風險)的傳遞途徑。

奠定此架構的基礎關鍵原則，是將氣候風險納入各種風險類型之中，視之為風險驅動因子，而非獨立的風險類型(圖表5.3.3.1)。此架構六項核心風險能力，旨在評估、量化和管理我們全球多元事業版圖中可能出現的氣候風險(參見圖表5.3.3.2)。

圖表5.3.3.1 氣候風險驅動因子轉化為集團潛在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獨立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控並質詢氣候風險管理的成效。以下說明氣候風險架構的六大支柱。

圖表 5.3.3.2 氣候風險架構

<b>風險識別</b>	風險團隊將審查並質詢風險清單中的氣候相關風險。第一道業務防線負責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b>風險管理</b>	風險團隊協助建立提升氣候風險應對能力，追蹤並衡量氣候風險影響，並善用集團氣候風險團隊資源，以辨別適用的方法學。
<b>風險報告和揭露</b>	風險團隊負責報告氣候風險指標，以利監督和監控相關風險。
<b>風險治理</b>	依循內部治理架構進行重大氣候風險的風險監督和升級呈報。
<b>資料管理</b>	氣候相關資料(包括內外部來源的氣候風險資料)必須採用許可的管道並遵守內部政策。
<b>情境分析</b>	情境分析仍在新興發展中，隨模型指標發展與時並進，風險團隊正開發一種價格影響方法，將氣候相關因子納入既有情境分析中。

## 5.3.4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管理

為識別客戶所委託我們投資資產的氣候相關風險，摩根資產管理持續發展投資組合及風險的管理工具和研究，專注評估公司的氣候風險暴露和韌性。第一道防線(定義如下)負責識別、討論和向上呈報涉及投資的氣候相關風險。集團氣候風險團隊針對現有風險管理流程整合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審查並質詢。摩根資產管理的風險管理團隊依重大風險盤查流程，審查並質詢盤查成果，以進行量化和管理。

我們依循摩根資產管理的作法，運用相關資源加強瞭解轉型及實體風險可能的實現方式，及其對所管理現有一般業務相關風險類型的潛在影響。我們的總體目標是以兼顧客戶利益和保護組織安全的穩健方式管理業務及其相關風險。轉型和實體風險可能透過各種方式發生。以下資訊圖表列出不同類型的轉型和實體風險範例，及其如何透過我們所管理的六種主要風險類型實現出來。

圖表5.3.4 潛在氣候風險影響範例

風險類型	潛在氣候風險影響		
	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客戶	<b>投資風險</b> 因經濟發展或其他影響全市場的事件而導致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	消費者逐漸偏好低碳商品和服務的轉變趨勢、政策變革或技術進步，皆會影響市場估值和收益率(原因包括營收降低、成本上升或資產擱淺)	由於惡劣天氣事件導致企業營運或其供應鏈暫時中斷，造成潛在損失
	<b>流動風險</b> 定義為基金無法在避免對既有投資人權益遭嚴重稀釋的前提下，方能滿足贖回基金需求之風險。	投資者/客戶對氣候議題的觀感變化，以及氣候轉型融資所用投資產品/工具的資金流動變化	最易受極端天候事件影響地區的資金外流
	<b>交易對手風險</b> 定義為投資、信貸或貿易交易中另一方不履行其交易部分而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	法規/法律的變化可能限制或阻礙交易對手提供涉及氣候和其他永續相關問題的產品，且交易對手也可能受到氣候風險影響，進而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因惡劣氣候事件影響導致業務中斷事件
	<b>市場風險(僅限摩根大通)</b> 此風險涉及市場因素變化對於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和長期持有資產及負債價值的影響	對碳密集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變化導致價格波動	當地天候事件導致農業產量變化，造成大宗商品價格波動
公司摩根資產管理	<b>聲譽風險</b> 這類風險是指因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對公司誠信產生負面影響，並使客戶、交易對手、主管機關、員工或大眾等各界降低對公司能力的信心	在氣候相關承諾和氣候相關事務的透明化方面，都缺乏實際或公認的進展	營業所在地容易受到氣候相關事件影響，且氣候相關事務缺乏透明度
摩根資產管理的營運	<b>營運風險</b> 由於內部流程或系統不完善或失效、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影響公司流程或系統而導致不良結果的風險	新的立法和/或法規要求導致業務流程和成本發生重大變化	極端天候會對建築物造成實體損壞並降低勞工生產力變化

### 5.3.5 透過各道防線管理氣候風險

如上所述，摩根資產管理設有多道防線來管理客戶投資組合中的風險，以及對營業活動進行監督，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防線協同運作但職責各異，透過最

大限度地減少風險和控制範圍的落差，建立職責分工和監督架構，以實現健全的控制架構。

#### 5.3.5.1 第一道防線

投資團隊和事業單位管理層負責制定和維護有效的內控措施，他們是主要的風險負責人，亦即第一道防線。在第一道防線中，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將會納為ESG整合的考量因素，並在依本公司治理流程判定為整合ESG的投資組合中進行管理。

對於未經本公司內部ESG整合流程的策略，若經研判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將構成重大投資風險，則會依我們的受託職責將其納入考量。

基金經理人對客戶投資的風險管理和監督負有主要責任。他們依據準則和風險參數操作，並做出主動投資決策，為投資組合創造長期價值。在第一道防線中，基金經理人亦與內部風險團隊合作，該團隊專職協助監督投資組合的風險和績效，包括對投資流程進行審查和提出質詢。

投資董事團隊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管理的績效和風險，依據客戶目標或基金準則、績效、風險部位和ESG概況，維持投資目標和流程的相關紀律監，監控個別策

略的相對ESG風險，查看整體趨勢，並檢視異常數據，同時從質化與量化角度監督整合程度。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ESG整合」章節。

投資團隊有責任考慮其投資組合所面臨的風險。氣候風險以及其他財務重大風險是我們投資分析的重要主題。集團在全球各地依資產類別籌組的投資監督委員會亦將此等風險納入考量。

永續性風險會連同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流程(例如金融風險、營運風險、信用風險等)一併管理。資產管理依據現行的定期投資審查制度，採用特定流程監控投資團隊，並酌情在策略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相應的投資協理負責監督監控流程，視需要向投資長呈報永續發展風險問題。

#### 5.3.5.2 第二道防線

風險團隊是控管氣候相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風險部門負責獨立監督並有效質詢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衡量、監控和管理風險閾值，以檢視投資、流動性和交易對手風險。

氣候風險並非獨立的風險類別，可能對現有風險團隊所管理的既有風險類型造成影響或與之重疊，已納入資產管理風險部門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風險團隊深入研究投資組合的潛在風險，並向風險委員會報告，這些包含未來風險相關之氣候及永續投資分析，以及產業廣泛的關注課題。摩根資產管理風險委員會是由資產管理執行長和風險長擔任聯合主席。來自第一道防線的委員會成員可依風險委員會章程，於適用情況下呈報事項。

此外，摩根資產管理採用承壓市場協定(SMP)來因應市場劇烈波動和市場危機時期，其中可能包括氣候事件引發的危機。這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目前面臨承壓、績效或流動性問題的客戶。風險長和/或執行長可以在市場劇烈波動和市場危機期間啟動SMP。協定生效後，領導層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風險相關重大議

題，包括適用的氣候風險。

摩根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在2022年發布永續投資風險監督架構在監控重大的ESG指標，以及我們的策略投資流程是否充分考量此等指標。在初始階段，此架構的目的是辨識出哪些投資策略的ESG因子和碳指標涉及了相對於基準指標的重大差異，並瞭解這種差異的基本原因為何。

監督流程旨在針對ESG及氣候指標可能不符合投資策略名稱、投資目標或揭露實務的特定曝險部位或投資策略，設法提高其透明公開程度。預期相關流程不至於縮限被識別為異常值的曝險部位，或觸發可能負面影響投資組合報酬的部位變動。我們每季審查結果，判定重大異常狀況，上報資產管理風控長、執行長和全球永續投資主管，並酌情上報至相關董事會，包括摩根投信董事會。這項季度監控流程預計將會長期持續發展。

### 法規遵循、行為操守和營運作業風險

法規遵循、行為操守和營運作業風險(CCOR)部門負責獨立治理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包括及時上報已發現的問題。CCOR管理架構確立了摩根資產管理用於治理、識別、衡量、監控、測試、管理、通報法規遵循、行為操守及營運作業風險的對策和方法。

---

#### 5.3.5.3 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職能獨立於其他部門運作，負責對全體企業的流程和控管進行測試和評估。內部稽核團隊就氣候風險的相關層面，鑑定本公司氣候風險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有效性，評估我們的法規遵循表現；並識別可以改進的機會。

藉此制度，我們力求嚴格考量、測試和審查商業決策和行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並與我們的業務原則保持一致。

---

### 5.4 指標和目標

摩根資產管理目前開發的氣候分析工具，旨在提供一組基於排放與氣候相關的指標，分別適用於個別公司和客戶投資組合層面。

---

#### 5.4.1 客戶投資組合的碳指標

為衡量客戶投資組合的碳曝險，除範疇1、2和3的排放總量之外，亦可用其他幾項碳指標提供更多見解和背景資訊，以利掌握數據全貌。這些指標可用於投資組合分析和決策，因其考量各公司占整體投資組合中的碳足跡份額，並對照同業表現，突顯排放效率較佳或較差的公司。核心碳指標的摘要如圖表5.4.1所示，此資料係依據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標準)和TCFD建議所述現行最佳實務編製。

目前，摩根資產管理採用Trucost的碳足跡和加權平均碳密度資料來衡量上市股票和公司債投資組合的碳曝險，並採用MSCI的數據來評估主權債的碳曝險。這些投資組合分級指標可供有興趣的客戶使用。我們計畫在目前開發的氣候分析工具中，運用不同指標的見解，發揮相輔相成的優勢。

請參閱下方矩陣所示碳曝險指標的優點、缺點和使用案例(圖表5.4.1)。

圖表5.4.1 碳曝險指標的強項、弱項和使用案例

指標	優點	缺點	潛在使用案例
財務碳排放總額* (公噸CO <sub>2</sub> e)	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排放量的最重要追蹤指標	無法比較投資組合 趨勢易受EVIC**變化影響	設定基準線，追蹤排放變化
碳足跡* (公噸CO <sub>2</sub> e/每百萬投資 [美元])	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產品組合比較 所有權與責任之間存在直觀連結	未考慮公司規模和碳效率 趨勢易受EVIC**變化影響	比較投資組合，並以所有權為基準進行企業歸因
碳密集度 (營收)* (加權平均碳密集度[WACI]) (公噸CO <sub>2</sub> e/每百萬營收 [美元])	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考慮公司規模和碳效率	易受產品定價短期波動影響 易受異常值影響	針對碳強度偏高企業的曝險進行評量
碳密集度(實體) (噸CO <sub>2</sub> e/單位產量) 產業特定	與實體生產之間具有根本性的連結。 獨立於訂價及市場定位之外 考慮公司規模和碳效率	無法進行投資組合解析與歸因分析 標準化適用於特定產業 僅適用於同質性產業	執行特定產業的深度剖析

\*摩根資產管理報告所採用的指標。

\*\*EVIC：含現金企業價值。基於歐盟技術專家小組建議，EVIC已獲PCAF推薦為首選分配指標，TCFD亦在其最新的碳指標指引中建議將此指標用於上市股票、公司債和商業貸款

為履行協助客戶管理氣候風險和機會的企業策略，摩根資產管理於2021年11月成為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NZAMI)的簽署機構，以支持在2050年前或更早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

## 5.4.2 營運永續指標和目標

摩根投信屬於集團營運永續目標的一部分，集團永續策略的關鍵在於管理我們營運活動對環境影響。

有關集團營運永續目標及管理環境影響措施，更多資訊請參閱摩根大通2023年ESG報告，並造訪我們的網站。

### 摩根大通永續營運目標<sup>[1]</sup>

#### 已達成的年度經常性目標

- a) 採購再生電力滿足我們100%的全球電力需求
- b) 100%的電子垃圾不進入掩埋場

#### 進行中的目標

- c) 相較於2017年基準線，在2030年以前將範疇1和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0%
- d) 在2025年，透過現場再生電力和外部長期再生電力合約滿足至少70%的再生電力目標
- e) 相較於2017年基準線，在2030年以前將全球用水量減少20%
- f) 相較於2017年基準線，在2025年以前將辦公室用紙量減少90%
- g) 在2025年以前將自有車隊車輛改為電動車

<sup>[1]</sup>有關營運目標達成進度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摩根大通集團網站。



## 6. 社會相關資訊



## 社會相關資訊

### 6.1 自有工作團隊

#### 6.1.1 多元、平等及包容（「DEI」）

在摩根大通，我們致力於包容性的實踐，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提供協助。本集團相信，振興營運所在的社區和國家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績效、增進社區及國家總體經濟福祉，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社區繁榮興盛，摩根大通亦能隨之蓬勃發展。

本集團堅信，擁有一群充分反映多元背景和觀點的工作團隊，並在尋求事業發展的同時創造更多機會，將有助於集團更加茁壯、提升獲利能力，成為更卓越的全球企業公民。首先營造兼容並蓄的工作環境，使本集團的員工獲得尊重、信任和鼓勵，進而在工作中發揮自身真實潛能，實現最高生產力。公司希望為每個人提供公平的成功機會—無論其背景如何。

本集團透過招募、訓練、發展和人才留任等措施，建立更茁壯、更兼容並蓄的工作團隊，持續取得進步成果。公司持續致力培養尊重和支持所有員工的文化，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多元背景和觀點的員工。

#### 6.1.1.1 摩根投信員工組成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員工總數以及員工和管理人員性別比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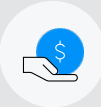



員工總數	267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38%	62%
佔管理人員總數百分比	58%	42%

### 6.1.1.2 尊重、公平和包容的文化

在摩根投信，我們不斷努力創造和強化尊重、公平和包容的文化，讓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場所發揮自身最優秀、最具生產力的潛能，並運用獨特的觀點和經驗實現堅定的目標。為此，我們創設員工論壇、實施推廣包容和分享多元化觀點的計畫，以及辦理教育和訓練課程，協助全體員工瞭解如何貢獻己力，促成充滿活力、兼容並蓄的企業文化。摩根大通「平等機會、反歧視和反騷擾」聲明闡述了對員工的政策和期望。

本集團的營運資源小組（英文為Business Resource Groups, 簡稱BRG，下稱「BRG」）對於我們實現這項目標至關重要。這些團隊發揮網絡作用，有助於同仁之間的交流，在追求專業成長的同時推進公司的多樣性、平等、包容（「DEI」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之策略。在認知到BRG所代表的不同群體相互交集的火花，我們更進一步的促進跨BRG團隊的協同合作。

在摩根投信，我們目前設有4組BRG如下：

 <b>NextGen</b>	鼓勵新進專業人士拓展人脈網絡，在所有業務層面與各團隊培養關係，並促進他們的職涯發展。
 <b>Women on the Move</b>	提供協作論壇及各種工具的使用管道，協助各級女性員工的成功留任、職涯發展和晉升。
 <b>Pride</b>	積極關懷並支持性向多元及性別多元之員工和管理層，促進包容友善的環境。
 <b>Access ability</b>	充分提高罹患身心障礙、長期疾病或承擔照護責任的員工貢獻能力。

本集團成立DEI卓越中心，採用統一、跨部門的方法為員工、委託人、客戶及其服務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力。卓越中心補強了BRG的作用，以鞏固本集團講求尊重、公平和包容的內部文化，並提高其所代表社區的可見度。

<sup>8</sup>「管理」一詞定義以摩根投信內部政策為準。

<sup>9</sup>相關員工身分證件所顯示的性別。

## 社會相關資訊

### 6.1.2 以人為本

摩根大通集團的員工是成功服務客戶、顧客及社區的關鍵。憑藉著公司的文化價值和員工對事物的愛心、好奇、及勇氣——透過這樣廣泛的背景和經驗能夠帶給我們的客戶、社區和股東更完善及完整的服務。公司極力爭取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並營造良好正向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在工作支持、同時擁有歸屬感，且能感受到在自己的工作中發揮影響力。

我們人力資本策略組成的重要因素及方法也包含營造積極工作環境及其具競爭力的報酬，同時展現本集團對員工的重視，在員工完整職涯中投入資源，幫助員工獲取寶貴經驗；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在投資培育員工發展的同時；促進員工敬業度和滿意度；以及為員工提供支援和獎勵。

#### 6.1.2.1 投資培育員工發展

協助我們的員工提升技能和職業發展，對於公司的人才資本策略至關重要。集團透過一系列訓練、技能提升和技能再造課程、領導力發展以及績效評估和回饋等措施，來投資培育員工的發展。

#### 員工永續相關教育

永續相關教育是摩根投信員工參加的訓練課程之一。下表為2023年的參加人數和訓練時數。

	參加人數	參加時數
董事、監事、高階管理層	12	31
所有員工	212	597

#### 6.1.2.2 我們透過員工論壇實踐永續承諾

摩根大通鼓勵員工思考如何實踐更永續的生活方式。摩根大通的GoGreen團隊係由員工主導行動小組所形成的全球網絡，致力培養知識豐富、積極投入且極富熱情的員工，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摩根投信於2021年啟動GoGreen計畫，為員工提供參與永續活動的機會。

GoGreen團隊的使命是提高員工對永續性措施的認識，包括公司的永續性承諾以及公司為實現這些承諾所採取的措施，並為員工提供機會，以利參與工作場所、家庭和社區的永續活動。

### 6.2 客戶和委託人

#### 6.2.1 服務和產品規劃

摩根投信透過下列三種業務部門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個人業務、通路業務及法人業務。各業務部門重點概述如下：



##### 個人業務部

個人和一般企業客戶可以直接透過摩根投信投資於摩根投信所管理或總代理的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摩根投信依據客戶的投資需求、投資屬性和風險承受度，為其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摩根投信提供自有的 Morgan Direct 電子交易平台，讓客戶便利且高效率地進行投信基金/境外基金交易。摩根投信於官網上提供客戶即時的市場以及產品資訊，以利協助客戶進行投資，達成人生不同階段的投資目標。

為鼓勵年輕世代及早投資，摩根投信也提供不定期(不)定額（「RSP」）及扣款日自由選（「ERSP」）給客戶進行理財規劃。特別是ERSP允許客戶選擇於未來任意日期申購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俾使客戶更靈活管理其資產配置。

為推動數位化並增進使用Morgan Direct電子交易平台客戶的利益，摩根投信在其多檔投信基金中率先推出數位級別，其管理費低於一般級別，成為在台灣的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創舉。



##### 通路業務部

摩根投信也透過通路銷售基金，並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審慎遴選和任命銷售機構，特別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和能力履行銷售義務。通路業務部門負責與銷售機構共同研擬基金銷售策略、行銷推廣活動及其執行、業務開發，以及即時提供市場資訊和產品教育訓練予銷售通路。



##### 法人事業部

除向金融機構及符合資格之企業客戶銷售基金外，摩根投信的法人業務部門亦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6.2.2 多元管道服務

下方列出摩根投信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網站、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和相關功能。

- > Morgan DIRECT 投資平台
  - i. 摩根投信官網：<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提供客戶市場和產品的資訊。
  - ii. [Morgan Direct 線上開戶](#)：可供潛在客戶線上完成開戶流程。
  - iii. [Morgan Direct 電子交易](#)：可供既有客戶在線上進行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交易並維護其投資帳戶(例如在線上更新帳戶個人資訊)。
- > 摩根投信[官方 Line 帳戶](#)
  - i. 提供及時的市場/產品資訊
  - ii. 可供客戶取得其帳戶最新持股及績效資訊，並且不時推出新功能。
- > JPMAMTL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Morgan Direct 線上開戶> 及 [Morgan Direct 電子交易](#) 均已啟用聊天機器人功能，方便客戶搜尋常見問題。

### 6.2.3 高齡人士投資保護機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SITCA」）於2022年4月22日發布《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p>10</sup>。摩根投信遵守此等規則要求以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使其安心投資我們產品，並接受我們的服務。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65歲以上的自然人客戶。

摩根投信銷售人員接洽客戶之前，皆考慮客戶的年齡和及風險承受度，依據當地相關準則，並監控業務往來過程同時，與高齡客戶溝通，使用簡單易懂語言，清楚解釋商品內容及相關須揭露之資訊，確保客戶瞭解其投資產品的特性和相關風險。在經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申購高風險產品時，摩根投信加強交易前控管流程，其中包含電子交易平台上的系統控管措施，視客戶特定標準和情況而定，可能需提請高階管理層特別核准。摩根投信也設有交易後控管流程，主動聯繫申購高風險產品的若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與客戶確認交易實際情形。提醒客戶審慎投資高風險產品，並降低金融詐騙的風險。

### 6.2.4 公眾教育

我們在2023年舉辦369場客戶研討會，參加人數超過1萬人。與會者包括客戶、本公司銷售通路之客戶、大專院校學生以及關注投資相關主題的公眾。這些研討會的主題包括摩根投信的產品資訊、摩根投信對市場的最新觀點以及財務建議。

項目	成果（場次）
知識相關教育講座	369

我們也應永續金融與影響力投資學院之邀，指派代表於2023年11月於非營利「國際永續機構典範課程」開授講座。在講座中，我們永續投資團隊的專業人士向公眾分享摩根資產管理永續投資和盡職治理的策略和發展。

## 6.3 社群

摩根投信長期以來致力於協助社會公益。在日常工作以外，我們的員工也透過自發性的志工計畫「GoodWorks」參與當地志願服務。例如，我們的員工分享他們的知識，協助弱勢群體和年輕世代培養就業即戰力。除了履歷審查、模擬面談及職涯指導等職前訓練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內容涉及工作文化、財務規劃和法律問題等，協助同仁因應職場上的實際課題。此外，因應全球暖化等氣候環境問題，我們的員工也參與了多項環境保護和生態復育相關工作。2023年，我們參與了復育生態多樣性的行動，協助重建新北市貢寮區的鄉間梯田生態、保護台灣瀕危物種，並投入珊瑚復育工作，以期保護海洋生物的多樣性。

2023年，摩根投信員工一共參與了10場志工活動，志工總數115人，累計投入的服務時數達800小時。

摩根投信連續四年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承諾每年捐助新台幣500萬元，為全台弱勢大學生提供獎助學金，惠及學生累計超過610名。在2023年，摩根投信與46所學校合作，橫跨台灣北、中、南及東部各縣市，以學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器材贊助及參加訓練課程等方式，支援共153位學生。摩根投信也會持續聯繫這些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受益學生，邀請他們參加職涯發展活動，以利排除求職障礙，謀得合適工作。

<sup>10</sup><https://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4080>



# 7. 附錄

## 7.1 受處罰情形

本節揭露摩根投信在2023年受主管機關處罰的案件。

日期	函號	說明	結果
2023年1月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0038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FSC」）於2022年7月18日至29日對摩根投信進行一般查核，發現下列缺失：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未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即未列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之警語文字。	糾正

## 7.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節揭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摩根投信尚在繫屬中之涉及重大訴訟及其他非訴訟或行政糾紛，且其結果可能或已對受益人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例。

- 未有此類訴訟或糾紛。

## 7.3 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本節揭露摩根投信與其客戶發生爭議且提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審理的事件相關資訊。

摩根投信於2023發生1件與客戶糾紛並提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事件。

項目	揭露內容
公司與客戶爭議事件	1件 2023年12月12日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已於2024年1月16日結案。

## 7.4 資訊外洩事件

本節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	2023年發生兩起涉及客戶資料的資訊外洩事件，但這兩起事件均未涉及個資相關資訊外洩。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2 2. 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0 3. 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2

### 7.5 摩根投信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總檔數	29
2	年底規模（新臺幣元）	75,533,959,83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募集發行之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up>11</sup>

1	總檔數	0
2	年底規模（新臺幣元）	0

ESG相關主題之基金（依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所規定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審查監理原則所發行之基金）

填表說明：本項目係揭露永續報告書報告期間募集發行之基金總檔數及其年底規模。

<sup>11</sup> 定義詳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





# 8. GRI 和 SASB 標準對照表/ 索引

# GRI和SASB標準對照表/索引

## 規定揭露資訊索引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永續性報告揭露內容	對應的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標準	永續報告書-章節(頁次)	是否取得第三方保證或擔保
<b>GRI一般揭露準則</b>			
<b>第3條第2項</b>			
1. 公司組織和報告準備	GRI 2-1 ~ GRI 2-3	1.關於摩根集團(P.5-7)	-
2. 商業活動和員工和附表 I	GRI 2-6 ~ GRI 2-7 SASB FN-AC-330a.1	1.關於摩根集團／營業活動(P.6)、 6.社會相關資訊／自有工作團隊(P.49)	-
3. 永續發展事項治理	GRI 2-9 ~ GRI 2-18 GRI 2-25 ~ GRI 2-26 SASB FN-AC-510a.2	2.治理／公司治理與ESG監督(P.9-11)、 2.治理／商業倫理／行為準則(P.15-16)、 2.治理／商業倫理／董事的利益衝突(P.16)、 6.社會相關資訊／自有工作團隊(P.51)	-
4. 政策及具體措施	GRI 2-22 ~ GRI 2-24	2.治理／公司治理與ESG監督／近期與中長期永續發展重心(P.11)	-
5. 解釋與商業夥伴及交易對手等利害關係人磋商永續性事務的情況	GRI 2-29	2.治理／公司治理與ESG監督／利害關係人議和(P.11-12)	-
<b>重大主題</b>			
第 4 條 投資流程整合的環境、社會和治理資訊	SASB FN-AC-410a.2	3.ESG整合(P.19-28)	-
第 5 條 盡職治理	SASB FN-AC-410a.3	4.盡職治理(P.30-36)	-
第 6 條 資訊安全	GRI 418	2.治理／資料隱私和資訊安全(P.12-15)	-
第 7 條 金融友善	GRI 406	2.治理／商業倫理／公平待客原則(P.17)	-
第 8 條 氣候相關資訊	GRI 305	5.氣候相關資訊(P.37-47)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表 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加強揭露專案</b>			
第 9 條 附表 3-1	GRI 2-27 SASB FN-AC-270a.1 SASB FN-AC-270a.2 SASB FN-AC-510a.1	7.附錄／受處罰情形(P.55)、 7.附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P.55)、 7.附錄／公司與客戶爭議事件(P.55)	****
附表 3-2	GRI 418-1	7.附錄／資訊外洩事件(P.55)	****
附表 3-3	SASB FN-AC-410a.1 SASB FN-AC-000.A	7.附錄／摩根投信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56)	****
第 11 條	GRI 2-5	不適用 (摩根投信 需自 2025 年起揭露)	****

表格填寫說明：在「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或保證」欄位中標註「-」的部分，係指此作業方法中未強制要求第三方確認或保證的揭露內容。

---

# 聯絡據點

地址：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investment-ideas/sustainable-investing/>

聯絡電話：0800-045-333、+886287268686